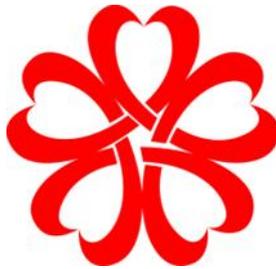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本期发行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亿元
发行期限：	270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情况：	无

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核心风险提示	5
二、情形提示	6
三、发行条款提示	7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五、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5
三、超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26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8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40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8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投资计划情况	74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75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7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披露	113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8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五、或有事项	168
六、受限资产情况	168
七、衍生产品情况	170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0
九、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170
十、近期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0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7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1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171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17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3
第九章 税项	174
一、所缴纳税项	174
二、声明	17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5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7
一、置换	17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82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6
六、其他	187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9
一、违约事件	189
二、违约责任	189
三、偿付风险	189
四、发行人义务	18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0
七、处置措施	190
八、不可抗力	191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2
十、弃权	192
第十四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19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6

一、备查文件	196
二、查询地址	196
第十六章 附录	19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业绩面临周期波动及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5年1-9月，生猪价格仍呈现周期性波动，猪价波幅逐渐减小，周期时间缩短，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2025年1-9月我国生猪销售均价处于12.17-14.79元/公斤区间，较2024年1-9月下跌约32.40%，生猪价格下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果未来我国生猪价格低迷或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持续业绩下滑和亏损扩大的风险。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0%、74.43%、61.81%、61.67%，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受生猪周期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2、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肉品加工若出现极端负面事件，如食品安全风险、疫病风险、环保风险等，或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流动性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5、1.12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58、0.53和0.4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9.69%、64.84%、63.35%和65.51%；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不含应计利息）合计62.53亿元，有息负债总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2025年度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45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已使用授信额度约73.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71.6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1,526.91万元，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相对充裕。

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0%、74.43%、61.81%、61.67%，且公司饲料业务仍以现款现货等结算模式为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8.28万元、53,558.05万元、93,635.14万元和83,403.36万元，仍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流动性风险，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饲料质量安全规范》《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制度，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上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1、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元/股，成交金额50,097,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5.28%、-12.74%、13.62%和4.5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猪周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游销售价格变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0,527.67万元、-160,057.91万元、28,611.62万元和-33,060.4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283.36万元、-166,187.94万元、25,591.86万元和-36,293.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

原因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饲料与牲猪养殖，饲料业务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但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生猪盈利能力减弱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2023年净利润-166,187.94万元，占当年净资产25.21%。

发行人将继续提升饲料产业的产能利用率，扩大饲料销售规模，降低固定费用，改善饲料产业的盈利能力；通过提升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率等措施不断降低生猪养殖成本，提升养殖业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养殖成本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继续摸索打造高端生鲜肉品的盈利模式，提升养猪产业的生猪附加值，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把控从饲料原料到肉品加工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安全可溯源，打造绿色安全放心肉品。同时，未来发行人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优化财务结构，做好现金流管理。

如果未来我国生猪价格低迷或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持续业绩下滑和亏损扩大的风险。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对于发生“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之“（四）提议召开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

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五、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称号，称号在有效期内，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唐人神/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270天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作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股东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一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近一期	指	2025年1-9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含义
饲料	指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
饲料原料	指	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	指	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前期料	指	一般指的是仔猪阶段食用的饲料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在我国一些养殖区域，养殖户购买浓缩饲料，再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用于动物喂养
配合饲料、配合料、全价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教槽料	指	又称早期仔猪断奶料、代乳料、人工乳等，一般为仔猪5-7日龄到断奶后7-14天食用的饲料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行业在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相关标准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HACCP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HACCP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
HACCP	指	英文“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GGP、GP	指	Great Grand Parent和Grand Parent，曾祖代和祖代，猪配套系的专有名词，一个特定的繁育体系，配套系的繁育体系和结构GGP、GP又称原种或纯种，指用来生产商品代肉猪的原始猪种（品种或育种群），是配套系的核心。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
仔猪/苗猪	指	自出生至70日龄左右的小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简称	指	含义
育肥猪	指	也称育肥阶段生猪，处于70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生猪	指	仔猪、种猪、育肥猪的统称
商品猪	指	对外销售的仔猪和育肥猪的统称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瘦肉率	指	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的比例。肥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头、尾和内脏后的重量为胴体重
屠宰率	指	畜禽活重（空腹24小时）和宰后胴体重量的比率，也称净肉率
繁殖率	指	种群中每一个体平均产生下一代的个体数，也称再生产比率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料肉比越低，则说明养殖效率越高；反之则说明养殖效率越低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投资者的收益率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如期足额偿付，对投资者构成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业绩面临周期波动及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5年1-9月，生猪价格仍呈现周期性波动，猪价波幅逐渐减小，周期时间缩短，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2025年1-9月我国生猪销售均价处于12.17-14.79元/公斤区间，较2024年1-9月下跌约32.40%，生猪价格下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果未来我国生猪价格低迷或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持续下滑和亏损扩大的风险。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0%、74.43%、61.81%、61.67%，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受生猪周期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2、公司有息负债总额较大、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5、1.12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58、0.53和0.4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9.69%、64.84%、63.35%和65.51%；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不含应计利息）合计62.53亿元，有息负债总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2025年度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45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已使用授信额度约73.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71.6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1,526.91万元，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相对充裕。

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0%、74.43%、61.81%、61.67%，且公司饲料业务仍以现款现货等结算模式为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8.28万元、53,558.05万元、93,635.14万元和83,403.36万元，仍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流动性风险，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幼畜、育肥畜（生猪）及肉禽，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和种鸡。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动物疫病侵袭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每季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触发需要计提的情形，则公司会及时进行计提。

4、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31,700.20万元、26,023.52万元、23,041.19万元和23,041.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1.53%、1.28%和1.29%。公司每年都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若收购的公司未来经营仍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和肉类加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农牧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特点，税收优惠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有关农牧行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成本主要由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构成。受天气、市场经济、国际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者持续下跌的情形，将对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带来直接的影响，将影响公司饲料业务和养猪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肉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料是猪肉，我国生猪养殖的淡旺季现象也较为明显，因此生猪价格的变动容易造成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2019年初至今，生猪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波动剧烈，2020年生猪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21年6月开始回落，2022年3月在12.2元/公斤左右见底后，一路上涨至2022年10月份的28元/公斤左右高点，之后持续回落至2023年3月的14元/公斤，并维持在14-16元/公斤之间徘徊，行业再度步入深度亏损状态。2024年2月之后，生猪价格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2024年8月冲上21元/公斤后，持续回落后在14-15元/公斤之间窄幅震荡。2025年7月初短暂涨破15元/公斤，7月末跌破14元/公斤，8月处于13-14元/公斤之间窄幅震荡。虽然公司生猪养殖成本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若未来生猪价格继续周期性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生疫病的风险

疫病风险是养殖行业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包括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等疫病。发生疾病传播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猪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另一方面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疫病防控体系，但若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等原因，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肉品加工等业务环节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噪音、气味、污水等污染。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公司已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将会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更多的环保相关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

5、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饲料质量安全规范》《食品安全法》进一

步完善了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制度，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上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6、公司生产经营地分散且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坚持以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为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的发展，进行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现已在湖南、广东、广西等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依靠集团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培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因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发期、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亏损的情况，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经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风险

畜禽养殖容易受水灾、干旱、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公司养殖场、相关设施或设备的损坏，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造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设立预警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并制订风险综合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新建和改造畜禽养殖场时，进行合理选址和布局，合理设计房屋及栏舍结构，确保质量，提高养殖场的抗灾能力。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及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1,091,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4%，为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0.01%股份。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1.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持股5%的以上的仅有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8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唐人神控股累计质押94,000,000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8.35%，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唐人神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小，可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等方式降低质押风险，未来若前述主体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其经营发展需要储备一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综合性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但储备一批高级管理人才，防止人才流失仍是公司在实行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中值得重视的问题。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将面临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导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货币政策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和贷款利率的波动已影响到公司的财务费用，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于2015年4月和2018年12月两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加大对食品抽检及食品违法的处罚力度，显示了国家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提升。同时，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部不断加大兽药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工作力度。

如果公司一旦出现质量控制不到位而产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及行业口碑，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 】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	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公告日	【 】年【 】月【 】日
发行日/簿记建档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息日	【 】年【 】月【 】日
缴款日	【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 】年【 】月【 】日
兑付价格	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

	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兑付日	【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9:00】时至【】年【】月【】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

(1) 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余额包销。

(2) 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资金归集户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7200101346370032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55108888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同时，发行人需要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文件要求，科技型企业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为“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唐人神集团自1988年创业以来，获得了来自国家、行业及社会的高度认可。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是湖南农牧业及株洲市唯一上榜企业。入围“2024民营企业发明专利500家”榜单位列第195名。截至2024年，集团累计专利数达到517项，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并大力投入研发，曾入围民营企业研发投入500家榜单。

唐人神集团近年来在科技领域的布局相当广泛，不仅将人工智能、智能养殖等数字技术应用于生产的各个环节，还通过产学研合作在育种和饲料营养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并致力于打造高端肉品品牌。一是人工智能与智能养殖：智能健康巡检与生物安全防护 提升猪群健康度，降低疫病风险饲料塔、仓智能化精测 实现饲料的精准管理和监控肉品智能化异物检测 保障终端肉品的安全与品质智能化轨道机器人巡检自动化监控猪场环境远程智能诊断系统实现外部专家远程指导疾病诊断。二是建设全量数据智能化营运中心（IOC） 对全产业链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分析种与营养研发承担“优质猪新品种设计与培育”国家重大项目 构建猪优质高产分子设计育

种技术体系。研发猪个体身份识别与肌肉脂肪B超活体测定技术 实现种猪的精准、高效选育开展"猪禽动态营养需求"项目 实现营养精准供给,提升猪肉品质设立生物发酵研究所 开展微生物酶解发酵等研究。三是迭代饲料产品产品创新与产业链 打造"香乡猪·生态肉"高端品牌 集成遗传育种、营养调控等技术,肉质香醇,创新推出"鲍花肉酥"产品 通过工艺和美学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

从“经验驱动”到“数据驱动”：传统养殖依赖人的经验，而唐人神通过智能巡检、环境监测、远程诊断等技术，将生物安全、猪群健康、营养供给等环节都转化为可量化和实时监控的数据，使得管理更精准、决策更科学。打通“育种到餐桌”的全链路：其技术覆盖了从前端的分子设计育种，到中端的AI健康管理，再到终端肉品的异物检测和品牌建设，形成了完整的科技产业链闭环。应对行业挑战：在面对猪周期波动时，公司也明确表示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升猪群健康度、应用AI技术降本增效等方式来构建低成本生产体系，增强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6日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1、认定机构：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授予对象：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4、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023.10.16-2026.10.16

三、超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主要偿债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银行借款，同时必要时还可以通过变现资产等方式提供还款保障。

(一) 稳定的经营收入及货币资金偿债保障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53,858.02万元、2,694,904.29万元、2,434,256.58万元和1,858,569.8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8.28万元、53,558.05万元、93,635.14万元和83,403.3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7,616.92万元、209,068.08万元、230,450.18万元和221,526.91万元。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货币资金能够覆盖本期债务的融资成本。

(二) 银行借款

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银行和光大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4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73.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1.60亿元。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保障。

(三) 变现资产方式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221,526.91万元、存货账面净值372,767.04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05,944.90万元，上述可变现资产总计1,400,238.86万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上述部分资产的方式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 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求，不用于具有金融牌照的公司，不用于房地产投资、金融理财、资本市场投资及二级市场炒作，不用于对外借贷以获取高额收益，不用于商业性质的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且不用于长期投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陶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6100187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305.1393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43,305.1393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话:	0731-28591298
传真号码:	0731-28591125
互联网网址:	www.trsgroup.com.cn
电子信箱:	trs@trsgroup.cn
邮政编码:	4120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水产养殖; 种畜禽生产; 种畜禽经营; 饲料生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牲畜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生物饲料研发; 货物进出口; 粮食收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公司设立、改制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有限”), 成立于1992年9月11日。1996年12月23日, 湘大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将湘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997年11月15日, 湘大有限全部股东签署《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截至1996年11月30日经株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

的实际净资产 53,461,246.08 元折合总股本 5,340 万股，其余 61,246.08 元作为公司对股东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的负债处理，将湘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原国家外经贸部（[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692 号）文批准，湘大有限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外经贸资审 A 字[1998]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 年 4 月 21 日，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司领取（企股湘总字第 0009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8 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566 号）文批准，湘大股份更名为“湖南湘大唐人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749 号）文批准，公司又更名为“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1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1972 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饲料厂	2,670.00	50.00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1,869.00	35.00
3	上海新杨工业饲料有限公司	534.00	10.00
4	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	160.20	3.00
5	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	106.80	2.00
合计		5,340.00	100.00

注：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肉类联合加工厂，2005 年 11 月 2 日改制为“株洲大生肉类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更名为“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31 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00 元/股。

公司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122,900	24.73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28,142,000	20.39
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72,100	14.04
4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35
5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2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00,000	2.54
7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3,170,000	2.30
8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9
9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8,000	0.77
10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669,653	0.49
11	中国农业大学	455,347	0.33
	小计	103,000,000	74.64
	其他公众股	35,000,000	25.36
	合计	138,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12 年 6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由 13,800 万股增至 27,600 万股。

2、2013 年 5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由 27,600 万股增至 41,400 万股。

3、2013年7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678.6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7元。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票上市，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00万股变更为42,078.6万股。

4、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40.9485万股新股。唐人神向唐人神控股、大生行、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刘以林、陈枝、李家权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240.9485万股股份。2015年11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078.6万股增至49,319.5485万股。

5、2017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公司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万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1.4173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3月17日，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139.4422万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319.5485万股增至53,458.9907万股。

6、2017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股本53,458.99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由 53,458.9907 万股增至 80,188.4860 万股。

7、2017 年 8 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核准公司向龙秋华发行 3,882.5697 万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 256.872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1.417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8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8 月 30 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468.5939 万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 1,813.1406 万股，向谷琛发行 1,655.453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188.4860 万股增至 83,657.0799 万股。

8、2020 年 10 月，可转债转股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述经审议的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2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482.04 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1,797.96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6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以发行的唐人转债12,298,869张，按每股转股价格8.63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累计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14,250.6783万股，转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657.0799万股增至97,907.7582万股。

9、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2021年2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5247号）。2021年3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22,693.9960万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907.7582万股增至120,601.7542万股。

10、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1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180号《验资报告》。2022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7,532.6046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601.7542万股变更为138,134.3588万股。

11、2023年3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5.3260万份，行权价格为6.20元/股。2023年3月20日，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134.3588万股增加至138,759.6848万股。

12、2023年9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9月1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2023年9月19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45,454,54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759.6848万股变更为143,305.1393万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43,305.1393万元，实收资本为143,305.1393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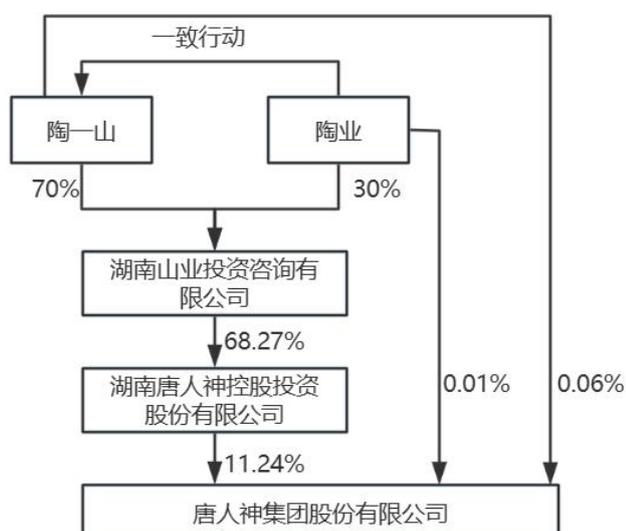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161,091,448	质押	94,000,00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5%	98,106,20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31,829,67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3,102,75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2,146,52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138,015	不适用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9,230,769	不适用	0
蔡德铠	境内自然人	0.61%	8,727,434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200,00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55%	7,835,100	不适用	0

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陶一山控制的唐人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1.2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06%股份、0.01%股份。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1.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63.2929万元
实收资本：	3963.29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

实际控制人:	陶一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459289466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注册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02-12-3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5.82	68.2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唐人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01.03	7.60	无关系
	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	38.84	0.98	无关系
	其他95名自然人股东	917.60	23.15	无关系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56,894.82	57,917.60	63,599.25
	净资产	32,128.96	32,355.20	32,933.04
	营业收入	95.60	700.03	777.93
	净利润	-362.83	-622.97	-930.6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23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陶一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

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陶一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通过投资控制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市飞迪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9.8039%；投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治理与生态循环技术研发，认缴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1.4925%，并通过投资控制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唐人神，除前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61,091,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33,051,393股）的11.24%，累计质押94,000,000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占唐人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8.35%。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	质权人	用途
唐人神控股	2025年1月22日	2029年1月13日	4,2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唐人神控股	2023年1月12日	2028年1月15日	2,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唐人神控股	2022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5日	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400.00		

唐人神控股将其持有唐人神股权进行质押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唐人神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小，可通过补充质押物、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等方式降低质押风险，未来若前述主体无法按期偿还借款

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房屋、土地、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商标。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1)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3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	驻马店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	安宁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6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7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怀化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8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	杨凌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三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1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	安顺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2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郴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3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	周口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4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5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常德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6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邵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7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衡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8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益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27.03%	72.97%	投资设立
19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徐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0	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	赣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1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永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2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肉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3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4	湖南湘大兽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动物保健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5	株洲唐人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6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岳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7	福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	漳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8	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9	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金融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0	永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省	永州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1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娄底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2	河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3	荆州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州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4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35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	淮南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6	邯郸美神养猪有限公司	河北省	邯郸市	猪的饲养	100.00%		投资设立
37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8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39	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	100.00%		股权收购
40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加工、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41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42	南乐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猪的饲养、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3	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甘肃省	天水市	猪的饲养、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4	益阳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省	益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5	长沙小风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餐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46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7	湘西美神养猪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猪的饲养、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8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	天水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9	海南唐人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昌江黎族自治县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0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秀山县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1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甘肃省	天水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2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云南省	禄丰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3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四川省	雅安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4	攸县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5	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茂名市	生猪生产销售	6.25%	93.75%	投资设立
56	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韶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7	禄丰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	禄丰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8	湖南意克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质量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59	株洲小风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餐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60	广东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	阳江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61	佛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62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	云浮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63	湖南盛唐兴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64	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昌江黎族自治县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65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饲料、生猪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66	湖南渔之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兽药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67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饲料贸易	99.80%	0.20%	投资设立
68	唐人天涯(青岛)生态赋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生物饲料技术服务	94.09%		投资设立
69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种猪繁殖、生猪养殖		100.00%	股权收购
70	大连盛谷南北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71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72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	韶关市	生猪生产销售	3.43%	96.57%	股权收购
73	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动物保健品生产销售	72.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4	株洲唐人神皇图岭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猪生产销售	68.75%		投资设立
75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	醴陵市	生猪生产销售	65.69%	4.29%	股权收购
76	辽宁盛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铁岭市	种猪及育肥猪养殖	62.00%		股权交换
77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醴陵市	家禽养殖销售	55.00%		股权收购
78	湖南吉泰创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家禽养殖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79	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肉制品生产销售	50.57%	49.43%	投资设立
80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滨州市	肉鸭养殖饲料	40.00%		股权收购
81	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惠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82	株洲唐人神品牌专卖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连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83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肇庆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84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梅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85	醴陵美神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省	醴陵市	种猪的饲养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86	四川比利美英伟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饲料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87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溧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88	南昌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89	天津北英伟生物技术饲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90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肉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1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2	双峰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省	娄底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3	天水君高复本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	天水市	家禽养殖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94	通渭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甘肃省	定西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5	甘谷美神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甘肃省	天水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6	桂阳县中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	郴州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7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98	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常德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99	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0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1	甘肃美神丰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	天水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2	通渭美神盛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	定西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3	南乐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4	咸阳美神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陕西省	咸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5	邵阳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省	邵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6	肇庆市美加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四会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107	柳州湘大骆驼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饲料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108	呼和浩特唐人天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饲料生产销售		94.09%	投资设立
109	通辽唐人天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生猪生产销售		94.09%	投资设立
110	昆明加乐养殖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家禽养殖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111	岳阳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省	岳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112	清远加乐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饲料销售		44.90%	投资设立
113	大名县美神奋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河北省	邯郸市	有机肥、生物菌的生产与销售		76.75%	投资设立
114	浏阳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	浏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115	安阳美神农牧科	河南省	安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术有限公司						
116	淮南加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安徽省	淮南市	家禽养殖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117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家禽养殖销售		38.50%	投资设立
118	唐人天涯(白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饲料生产销售		62.73%	投资设立
119	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120	福建漳州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漳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60.00%	股权收购
121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徐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122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23	湖南和美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生猪生产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124	玉林湘大志腾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饲料销售		30.87%	投资设立
125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茂名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126	山东唐人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日照市	饲料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127	贵港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128	清远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29	甘肃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	白银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30	潮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潮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13%	投资设立
131	大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32	韶关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	韶关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33	岳阳屈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	岳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134	湖南唐人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35	湖南香乡猪种猪有限公司	湖南省	株洲市	家禽养殖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36	四川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四川省	资阳市	生猪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1）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40%股权，但根据该等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对该等公司的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清远加乐饲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4.90%的股权）、玉林湘大志腾饲料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87%的股权），发行人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13%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前述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并将前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3）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8.50%的股权），发行人对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00%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并将前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2日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3,674.03万元，净资产为136,084.6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46,47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850.39万元，主要是本期生猪价格较低以及未达到均衡生产，固定成本未完全摊薄。截至2025年9月末，该

公司资产总额为328,706.58万元，净资产为129,696.0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3,18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88.60万元，主要是本期生猪价格持续低迷。

2、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0日

股权结构：唐人神集团持股比例40%；西藏和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山东托普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山东和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0,711.29万元，净资产为48,212.9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57,35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60.87万元，主要是山东和美签订的大额定向饲用粮食采购合同，在2024年年初受饲用粮食行情持续下跌的影响。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1,231.99万元，净资产为48,969.0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79,650.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56.19万元。

(三) 主要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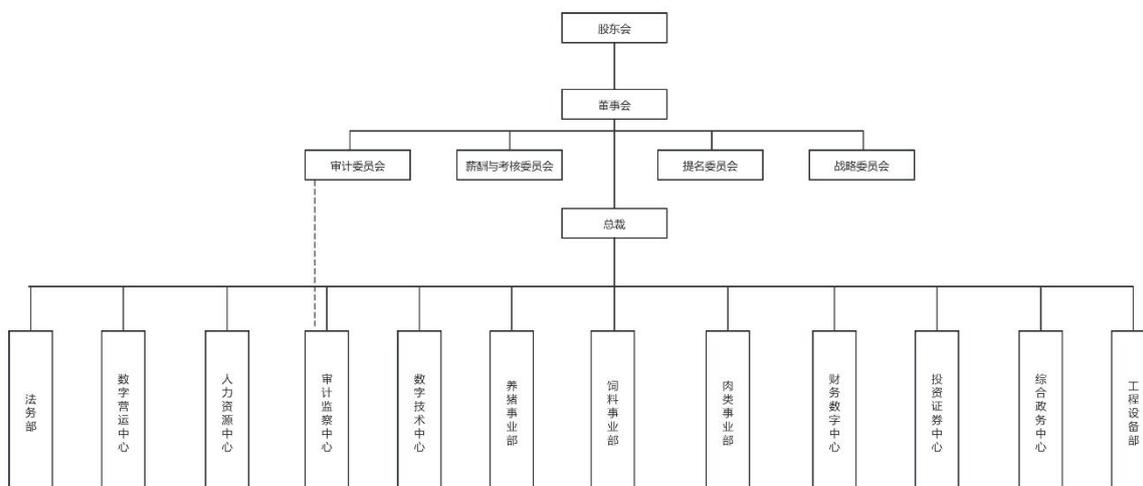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基本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董事会审批会议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内部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4、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运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制定了其议事规则，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审批会议；审批会议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融资等决策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各位董事均能以勤勉尽责的端正态度

出席会议，并切实履行义务；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并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审批会议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总裁定期组织召开经营管理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业务，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数字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数字营运中心、财务数字中心、审计监察中心、投资证券中心、综合政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养猪事业部、饲料事业部、肉类事业部等业务线，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根据公司的业务成长进展，公司持续对各部门的核心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完善，提高组织效率，完善管理和控制机制。

3、制度流程完善

公司各部门针对专业工作建立了系统的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内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控制能力。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晋升、考核、薪酬和激励等制度；内部财务控制方面建立及完善了资金计划与执行管理制度等。公司按年度对所有管理制度进行审视、研讨和升级，提高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适应指导和约束作用。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协同办公网络及ERP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和管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各分子公司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监控复核，所有分子公司数据实现双备份，公司数字技术中心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团数据和分子公司数据进行交叉检查；财务数字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对各分子公司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即时在线抽查。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责任·成果·社会”的长期主义价值观、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注重客户价值、关注员工成长和团队协作精神，并通过内部例会、内部报纸和刊物、公司网站、开展价值项目活动、员工培训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还通过积极安排各类主题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促进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逐步成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价值指引。

6、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中心，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起到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作用。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对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由于公司经营的饲料、生猪、肉品等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区域设立子公司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有力手段。公司是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集团公司，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子公司数量逐年增加，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分事业部垂直管理的思路，由饲料事业部、养殖事业部、肉类事业部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财务、人事、采购、质量的集中管理，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数字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数字营运中心、财务数字中心、审计监察中心、投资证券中心、行政办公室、综合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养猪事业部、饲料事业部、肉类大区、水产大区等业务线，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协同办公网络及ERP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各分子公司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监控复核，所有分子公司数据实现双备份，公司数字技术中心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团数据和分子公司数据进行交叉检查；财务数字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对各分子公司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即时在线抽查。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均由公司委派或者任命。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

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针对交易、资产等事项，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子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和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日常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财务分管会计、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的审批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交易事项，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对不同交易性质进行分级授权，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财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9、对外担保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及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0、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及其披露，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依规执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1、投资活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并保持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对内重大技改项目、更新、基本建设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及时进行审计。

总体上，公司内部控制以流程控制为主线，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到期日期
陶一山	董事长	2025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陶业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2025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杨志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于红清	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赵宪武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28年6月21日
张南宁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28年6月21日
陈小军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28年6月21日
李娟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陶一山先生

陶一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陶一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2) 陶业先生

陶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MBA学历。2014年进入公司，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肉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株洲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等。

(3) 孙双胜先生

孙双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9年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理事、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

(4) 杨志先生

杨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致公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评审专家、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至2017年历任中联重科集团财务主管、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财务总监、按揭分期公司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2017年至2019年5月担任中民投国际物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公司，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理事。

(5) 于红清先生

于红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9年6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长沙唐人神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唐人神西式肉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兼宣传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秘书长。

(6) 李娟女士

李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印度运输集团（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薪酬绩效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经理、HRBP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株洲南方普惠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湖南伍子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资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7) 赵宪武先生

赵宪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委员。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担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担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专业发展部主任，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特聘教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数智会计现代产业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克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董事、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赵宪武先生于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南宁先生

张南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2010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湖南人和人（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3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2024年8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海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海南省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南宁先生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陈小军女士

陈小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1997年11月担任湖南钢球厂下属的清泰饲料公司品控员，1997年12月-2002年8月担任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湖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

目前兼任湖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本科教学督导组专家、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陈小军女士于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含子公司）总人数为11,386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342	46.92%
销售人员	2,703	23.74%
技术人员	1,182	10.38%
财务人员	513	4.51%
行政人员	1,646	14.46%
合计	11,386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71	2.38%
本科	2,415	21.21%
大专	3,384	29.72%
其他	5,316	46.69%
合计	11,386	100.00%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一般项目: 牲畜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生物饲料研发; 货物进出口; 粮食收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及生猪饲养、屠宰及肉类业务, 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 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1,146,158.65	61.67%	1,504,651.17	61.81%	2,005,745.21	74.43%	2,035,497.56	76.70%
生猪及其他饲养	608,619.76	32.75%	766,061.55	31.47%	515,248.20	19.12%	486,635.52	18.34%
屠宰及肉类	102,660.49	5.52%	162,013.23	6.66%	171,925.62	6.38%	129,681.25	4.89%
动物保健	1,130.92	0.06%	1,530.64	0.06%	1,985.25	0.07%	2,043.69	0.08%
合计	1,858,569.82	100.00%	2,434,256.58	100.00%	2,694,904.29	100.00%	2,653,85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53,858.02万元、2,694,904.29万元、2,434,256.58万元及1,858,569.82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及生猪饲养业务, 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其中,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有所增长, 主要系公司生猪饲养业务规模扩大。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260,647.70万元, 降幅9.67%, 主要是2024年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 生猪存栏量下降, 养殖规模化进程加速, 导致公司饲料销量下降; 同时, 饲料业务采用“原料成本+加工费用”的结算模式, 2024年度饲料原料价格较2023年大幅下降导致饲料价格下行, 因此饲料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4.98%。与此同时, 公司生猪饲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68%, 主要系公司围绕生猪全产业链经营的发展战略, 不断扩大饲料、养猪、肉品业务规模, 持续降低饲料、养殖业务成本, 坚持公司生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1,069,068.40	61.17%	1,406,036.00	63.31%	1,874,989.65	71.54%	1,912,953.08	78.15%
牲猪及其他饲养	580,781.07	33.23%	661,703.57	29.79%	580,870.34	22.16%	412,295.77	16.84%
屠宰及肉类	97,273.62	5.57%	152,355.25	6.86%	163,907.85	6.25%	121,205.64	4.95%
动物保健	573.06	0.03%	787.54	0.04%	1,210.95	0.05%	1,223.33	0.05%
合计	1,747,696.14	100.00%	2,220,882.36	100.00%	2,620,978.79	100.00%	2,447,67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9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匹配。报告期内，随着饲料行业及生猪养殖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约化转型，生猪饲养行业不断降低生猪饲养成本，饲料业务的成本也逐年降低；随着公司扩大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养殖业务的成本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养殖生猪所需要的玉米、小麦、豆粕、棉粕、菜粕、鱼粉等饲料原料、药品及疫苗费用、折旧和职工薪酬等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77,090.26	69.53%	98,615.17	46.22%	130,755.56	176.87%	122,544.48	59.44%
牲猪及其他饲养	27,838.69	25.11%	104,357.98	48.91%	-65,622.14	-88.77%	74,339.75	36.06%
屠宰及肉类	5,386.87	4.86%	9,657.98	4.53%	8,017.77	10.85%	8,475.61	4.11%
动物保健	557.86	0.50%	743.10	0.35%	774.30	1.05%	820.36	0.40%
合计	110,873.68	100.00%	213,374.22	100.00%	73,925.49	100.00%	206,180.1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06,180.19万元、73,925.49万元、213,374.22万元及110,873.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饲料及牲猪饲养业务，与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匹配。其中，2023年营业毛利较2022年减少132,254.70万元，降幅64.15%，主要系牲猪饲养业务的营业毛利为负，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年处于价格持续回落周期，行业步入深度亏损状态。2024年营

业毛利较2023年大幅回升，主要系2024年我国生猪均价较2023年上涨11.87%，公司实现生猪出栏同比增长16.80%，因此牲猪饲养业务毛利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饲料	6.73%	6.55%	6.52%	6.02%
牲猪及其他饲养	4.57%	13.62%	-12.74%	15.28%
屠宰及肉类	5.25%	5.96%	4.66%	6.54%
动物保健	49.33%	48.55%	39.00%	40.14%
毛利率	5.97%	8.77%	2.74%	7.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77%、2.74%、8.77%和5.97%。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饲料和牲猪饲养，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2%、6.52%、6.55%和6.73%，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牲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8%、-12.74%、13.62%和4.57%，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饲料业务、养猪业务、肉品业务，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
饲料业务	预混料	猪预混料	中大型养猪场、中大规模蛋鸡场
		禽预混料	
	浓缩料	猪浓缩料	个体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中大型养殖场
	配合料	猪配合料	个体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中大型养殖场
		禽配合料	
水产配合料			
生猪养殖业务	种猪	原种公母猪、二元母猪	规模种猪场、扩繁场及商品场
	商品猪	仔猪/苗猪	专业商品猪养殖户
		育肥猪	屠宰场
屠宰及肉类业务	中式肉制品	中式香肠、腌腊肉制品、肉类软罐头制品、礼盒	家庭、食堂、餐馆酒店、餐饮公司等
	西式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高温火腿肠、低温肉制品	家庭、食堂、餐馆酒店、社区、餐饮公司等

业务类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
	生鲜肉	鲜、冻猪分割肉及可食用副产	家庭、学校、餐饮公司、餐馆、商超、唐人神品牌连锁门店

2、公司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1) 饲料业务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饲料业务采取“母公司集中采购+子公司当地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公司充分利用大规模集中采购的优势，与实力雄厚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联盟，不仅保障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还获得了更优惠的原材料价格，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唐人神采购中心根据各子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需求，统一进行供应商询价和选择，并代表各子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交易条件后，各用货子公司的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唐人神采购中心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

子公司生产所需的预混料向唐人神采购，采购价格综合考虑当地市场情况和唐人神向各子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本。其他原材料则由子公司在当地自行采购。所谓当地采购，是指事业部采购中心明确授权各子公司总经理和采购部，充分发挥其属地优势进行自主采购。各子公司采购部寻找供应商，经过询价和议价后，向子公司单品组汇报，经单品经理和单品组长批准后执行采购。

供应商信息和签订的合同事后需在唐人神采购中心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采购中心对授权采购的品种按月度进行评审，并对其采购业绩进行考核。目前，公司仅对供应本地化程度较高的原料实行当地采购。

2) 生猪养殖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采购主要为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疫苗、兽药、物资、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主要依托采购平台进行，通过统一采购模式，节约了兽药、疫苗、物资、低值易耗品等成本，并且可以统一监测、保证采购质量。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饲料采购主要以公司饲料板块内部供应为主。

3) 屠宰及肉类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总部肉类事业部设置采购中心，为满足生产供应，采购中心通过采购专员对各分线、子公司的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以保证事业部原材料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整体成本。

(2) 生产模式

1) 饲料业务生产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以母公司为核心，在全国各主要畜禽生产区建立或收购饲料子公司，贴近当地市场从事畜禽鱼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以降低运输和技术服务成本。预混料是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料，由母公司组织统一集中生产，一部分作为饲料原料销售给子公司用来生产浓缩料、配合料，一部分向外部销售。

生产质量方面，公司坚持“总成本领先打造好产品”的生产原则，生产品控由母公司垂直管理，发挥总部平台赋能作用，以“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工匠作风，通过“规范化、流程化、表格化、信息化”对饲料研发、生产、品控等进行全员全面全过程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在饲料业务与养殖业务协同方面，随着公司养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饲料业务板块会及时调整生产管理模式，做好内供饲料的配套服务。结合公司养殖业务的模式和特点，进行产品研发，实现了分阶段的精确饲养。同时，饲料生产基地持续做好生物安全防控工作，稳定生产，保证饲料品质。

2) 生猪养殖业务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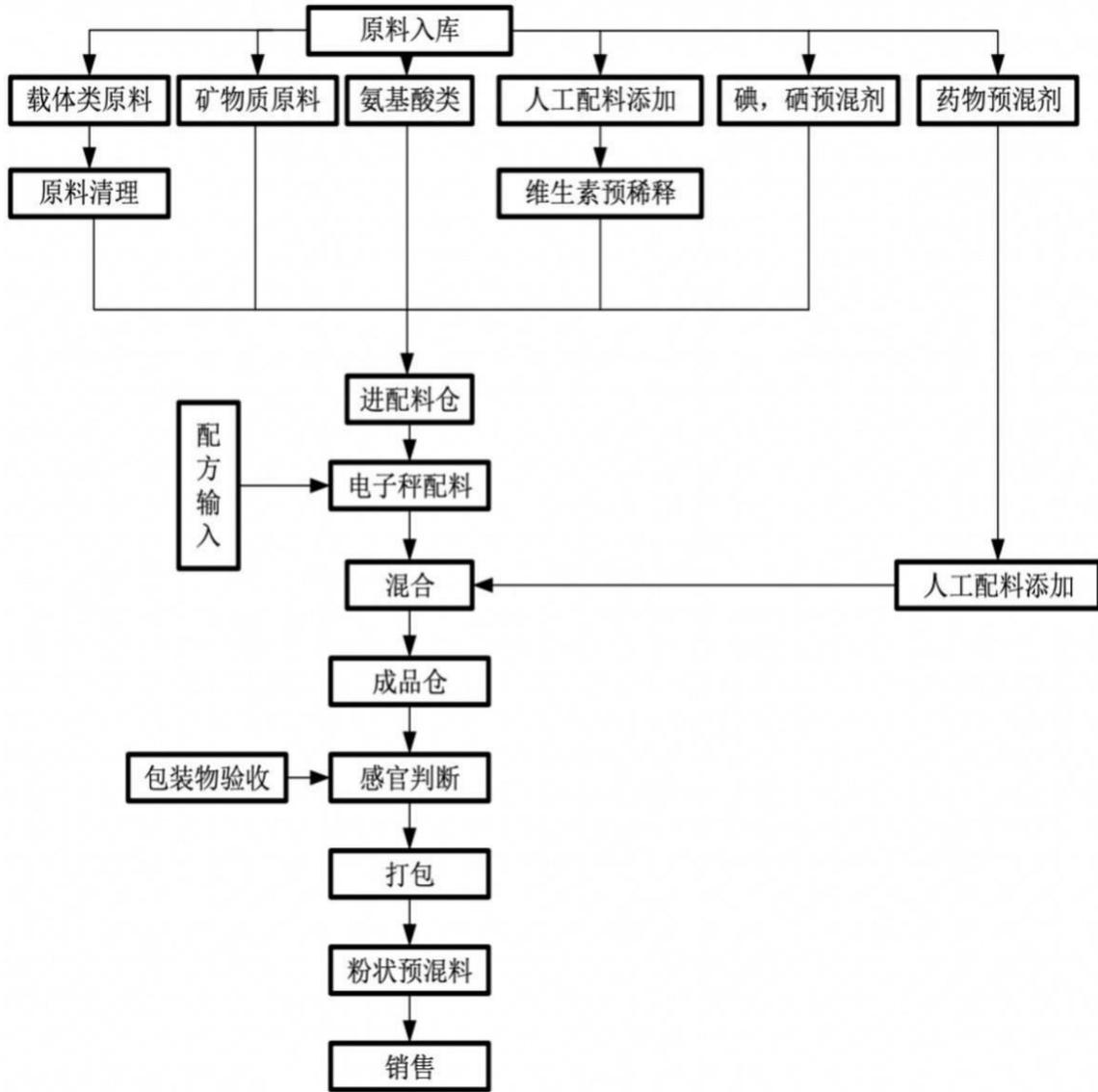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从2008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先后在湖南、河北、甘肃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种猪繁育基地，先后与国内高校、国外育种企业合作开展联合育种，提高种猪遗传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改善猪肉品质。公司从2016年开始往下游育肥延伸，从猪舍设计、设备设施到种猪选育、受精配种、怀孕产仔、保育育肥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建卡记录，安全可溯源。为解决南方养殖用地瓶颈，公司与专家不断论证，并经过不断实践，较为熟练掌握了楼房养殖技术，解决了通风、生物安全、环保等技术难题，运营效果良好。同时，公司饲料板块与生猪养殖板块联动、生产与营养联动，改良饲料营养配方，设计出肥猪多阶段饲料结合喂养的模式，推广生物饲料，实现精准营养。加强疫病实时监测与防控，提升人员、资金效率，从而控制养殖成本。

3) 屠宰及肉类业务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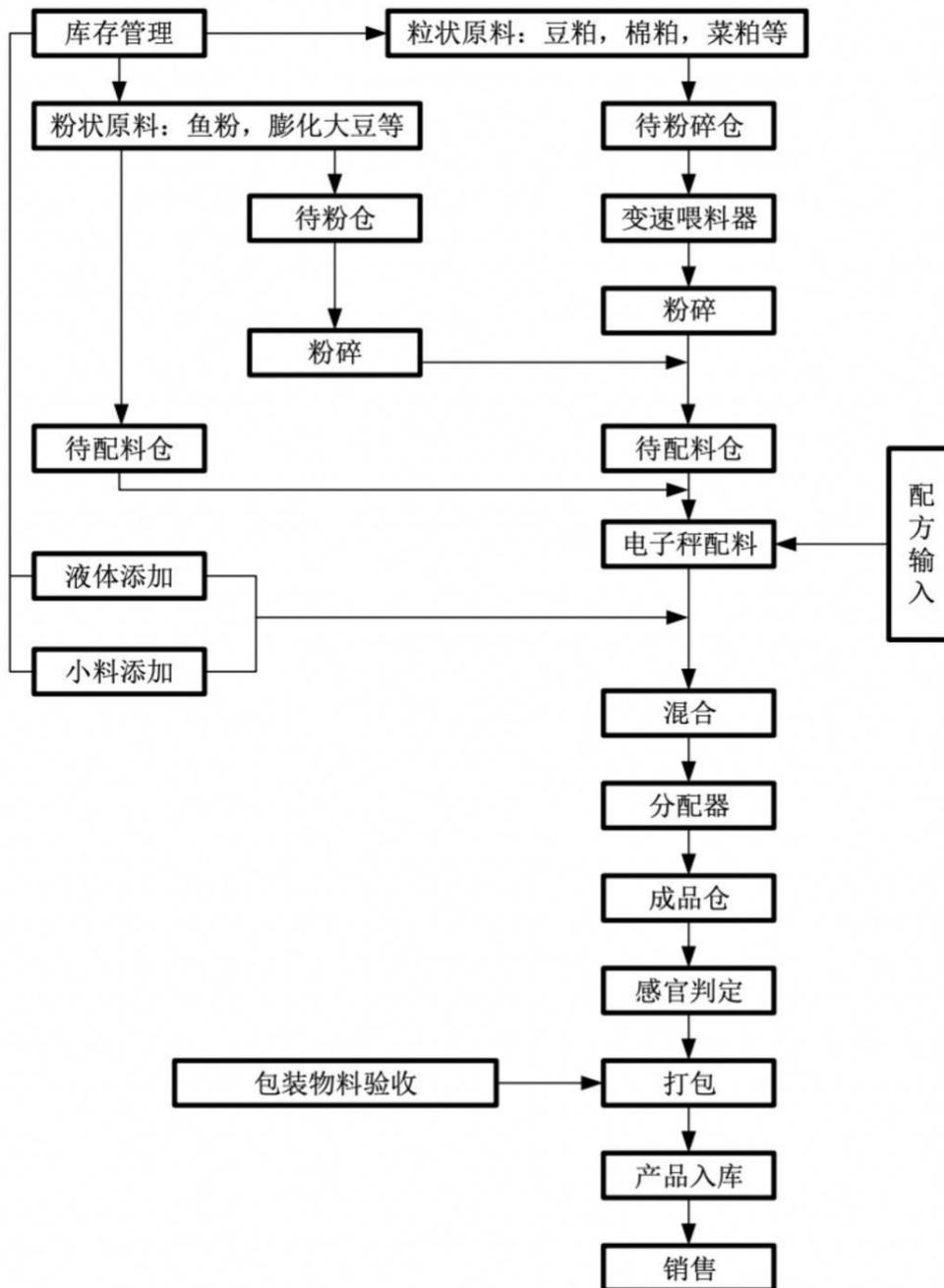
湖南是养猪大省，也是猪肉消费大省，公司立足于长株潭区域的优势地理位置，在株洲设立了湖南肉制品，建立了生猪屠宰和肉品深加工基地，专注于湖南特色中式肉品的研究、开发与加工；同时为了应对本地消费结构的升级，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又建设了西式肉制品生产线，主要面向湖南本省及周边市场；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沿海地区的重要布局，早年就开发了西式低温产品，以适应沿海发达地区消费趋势的快速变化。

(3)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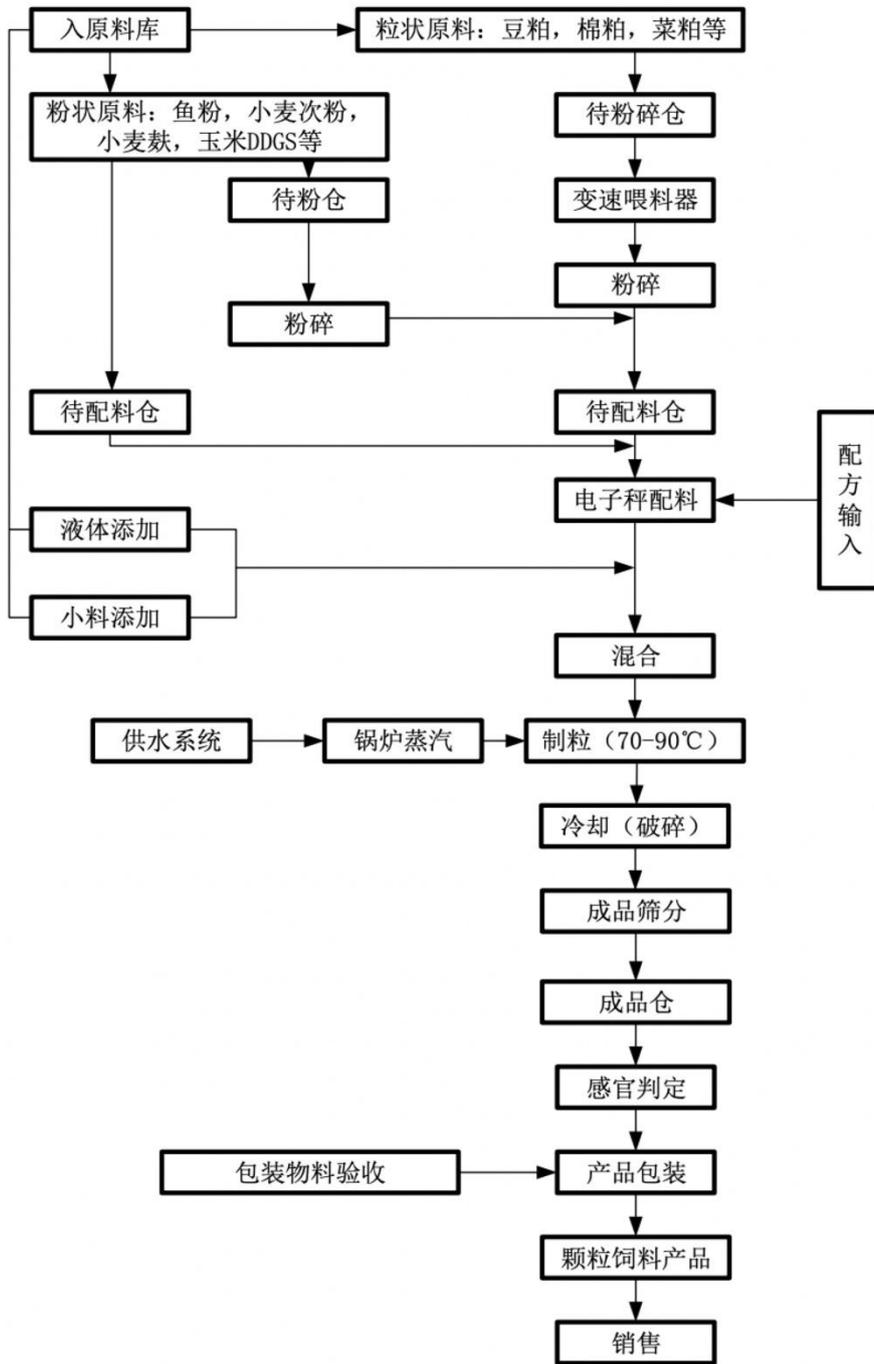
1) 预混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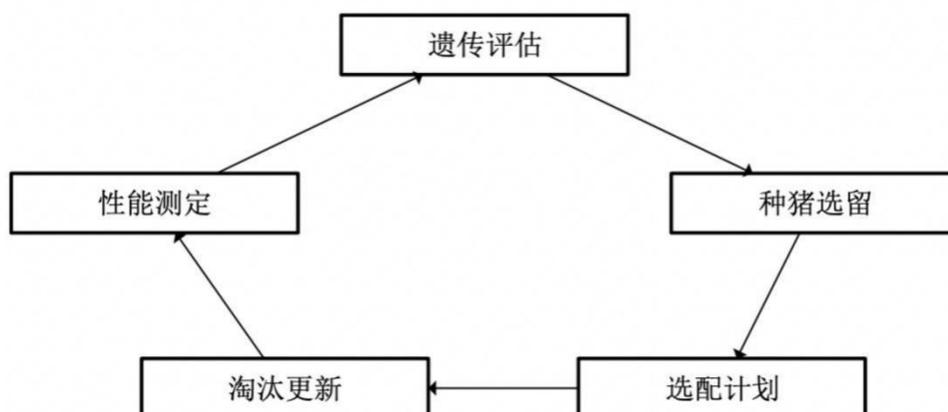
2) 浓缩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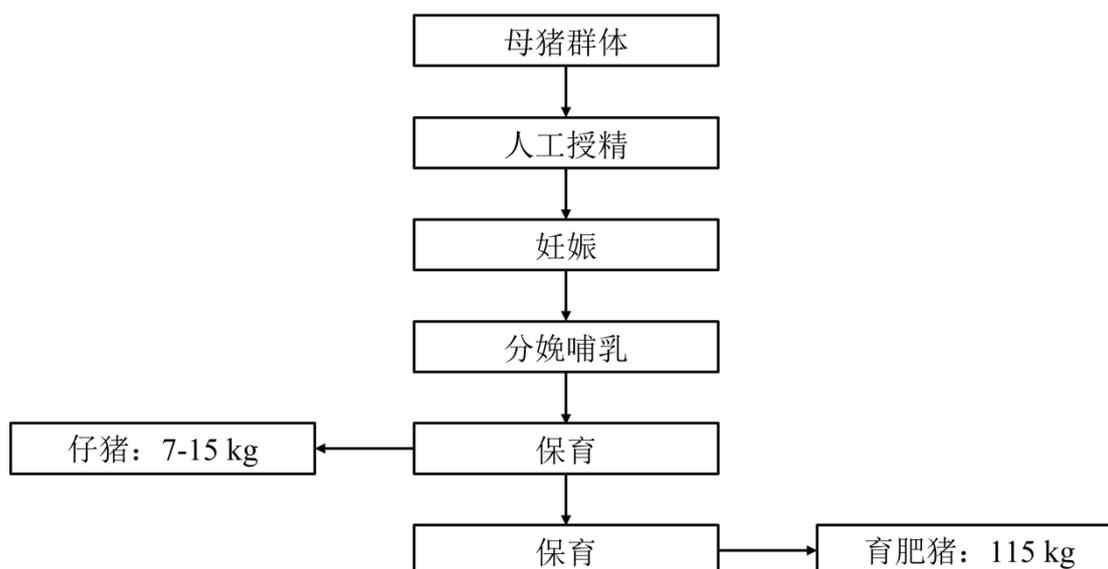
3) 配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4) 种猪繁育流程



5) 生猪养殖流程



(4) 销售模式

1) 饲料业务销售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下属饲料子公司在饲料事业部统一管理下，负责一定销售半径内市场的开发、维护和推广。公司以“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为主，依托遍布全国主要省市的饲料子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销网络体系，以饲料经销商为主要渠道开发中小规模猪场。在货款结算方面，主要采取现款现货或提前付款的政策。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经销授权区域、产品销售品种和价格政策等；该种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区域、品种和价格的限制，同时辅以淘

汰机制来约束和考核经销商，主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向经销商返利等措施激励经销商，通过对经销商的约束与激励以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饲料，公司主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制定合适的产品价格和改善后期服务以实现饲料产品的销售。

2) 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公司生猪销售人员进行，将苗猪销售给散养户及部分规模化猪场，将商品猪直接销售给屠宰场或当地中介。通过养猪板块销售专线的统一协调销售，可以统一销售价格、统一销售质量标准以及加强销售的稳定性。

3) 屠宰及肉类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由肉类事业部统一负责协调事业部内各子公司的销售策略及市场推广，并负责采购、销售信息的组织与传递。事业部按照产品线及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销售机构，依托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承担香肠、腌腊、酱卤等中式肉制品、西式低温高温制品、生鲜产品的销售、市场拓展工作。

屠宰及肉类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销售、经销销售二种形式。直销销售包括月台销售和大客户销售。月台销售指销售平台设在生产单位库房，由客户自行提货。主要客户是当地猪肉经营户和餐饮企业；月台直销客户群体比较固定，以现款现货为主，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大客户销售指与公司开发的长期大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在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常德等省内主要城市建立办事处，直接面向当地的大型超市，通过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超市及各地商业百货直接销售香肠、腌腊、酱卤等中式肉制品，销售回款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除此之外，公司在长沙、株洲还拥有品牌连锁店（包括品牌专卖店、品牌加盟店以及生鲜农贸屋），负责生鲜产品、各式肉制品、礼包的销售和公司品牌的宣传推广。公司在除上述的其他地区（包括省外）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销货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发出商品即确认收入，除质量问题，不得退款。

3、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饲料业务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业务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15,002,000.00	14,522,000.00	14,522,000.00	13,454,549.00
产量	4,890,990.00	6,275,667.94	7,109,148.87	6,162,120.00
销量	4,749,892.00	6,280,390.00	7,083,063.00	6,166,318.00
产销率	97.12%	100.08%	99.63%	100.07%
产能利用率	32.60%	43.21%	48.95%	45.80%

2) 养猪业务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5,940,270	5,788,630	4,905,000	4,905,000
生产量	4,911,690	5,115,146	3,849,256	2,813,024
销售量	3,762,200	4,336,206	3,712,600	2,157,816
产销率	76.59%	84.77%	96.45%	76.71%
产能利用率	82.68%	88.37%	78.48%	57.35%

3) 肉品业务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屠宰及肉类业务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228,300.00	228,300.00	228,300.00	214,000.00
生产量	62,179.00	90,757.59	100,146.27	60,962.00
销售量	62,002.00	90,770.83	100,302.33	60,949.00
产销率	99.72%	100.01%	100.16%	99.98%
产能利用率	27.24%	39.75%	43.87%	28.49%

(2)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5年1-9月	客户1	72,700.41	3.91%
	客户2	25,597.85	1.38%
	客户3	21,462.42	1.15%
	客户4	20,198.16	1.09%
	客户5	19,543.81	1.05%
	合计	159,502.65	8.58%
2024年	客户1	147,924.76	6.08%
	客户2	41,543.99	1.71%
	客户3	32,177.58	1.32%
	客户4	29,904.05	1.23%
	客户5	27,082.36	1.11%
	合计	278,632.73	11.45%
2023年	客户1	44,540.99	1.65%
	客户2	29,414.30	1.09%
	客户3	24,124.96	0.90%
	客户4	23,015.24	0.85%
	客户5	21,284.86	0.79%
	合计	142,380.35	5.28%
2022年	客户1	61,534.88	2.32%
	客户2	50,665.17	1.91%
	客户3	38,090.98	1.44%
	客户4	31,127.67	1.17%
	客户5	30,952.49	1.17%
	合计	212,371.19	8.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652,164.67	35.09%	799,303.54	32.84%	896,632.13	33.27%	908,878.26	34.25%
华东	571,799.83	30.77%	775,226.48	31.85%	953,787.63	35.39%	955,480.78	36.00%
华南	468,074.19	25.18%	594,044.71	24.40%	335,832.92	12.46%	283,934.92	10.7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31,032.29	1.67%	65,807.83	2.70%	321,325.35	11.92%	317,638.96	11.97%
华北	17,365.19	0.93%	42,074.72	1.73%	67,934.65	2.52%	76,983.74	2.90%
东北	13,984.58	0.75%	29,106.74	1.20%	28,932.12	1.07%	45,587.77	1.72%
西北	104,149.08	5.60%	128,692.58	5.29%	90,459.48	3.36%	65,353.59	2.46%
合计	1,858,569.82	100.00%	2,434,256.58	100.00%	2,694,904.29	100.00%	2,653,858.02	100.00%

(3) 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玉米、小麦、豆粕、鱼粉等，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充足，可选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热能，采购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 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1-9月	供应商1	74,887.73	3.90%
	供应商2	35,453.12	1.85%
	供应商3	35,209.62	1.84%
	供应商4	34,726.59	1.81%
	供应商5	34,430.74	1.80%
	合计	214,707.79	8.67%
2024年	供应商1	106,057.92	4.23%
	供应商2	95,255.05	3.80%
	供应商3	56,674.07	2.26%
	供应商4	45,131.78	1.80%
	供应商5	34,503.78	1.38%
	合计	337,622.59	13.47%
2023年	供应商1	87,575.84	3.3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2	79,113.85	3.02%
	供应商3	54,785.39	2.09%
	供应商4	45,489.49	1.74%
	供应商5	43,317.66	1.65%
	合计	310,282.23	11.84%
2022年	供应商1	69,085.95	3.00%
	供应商2	66,164.79	2.90%
	供应商3	60,235.63	2.60%
	供应商4	45,429.51	2.00%
	供应商5	40,647.25	1.80%
	合计	281,563.13	12.30%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投资计划情况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	未来计划投入	自有资本金是否到位	计划资金来源
1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项目	25,155.56	15,465.84	9,689.72	是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16,350.45	16,347.45	0.00	是	募集资金及项目贷款及自有资金
3	唐人神集团总部数字化项目	8,100.00	5,114.33	2,985.67	是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各项相关许可证件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相关许可证件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用地文件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明：川投资备【2020-511800-03-03-504586】FGQB-0077号	《关于承诺制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红岩9600头基础母猪苗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雅环承诺审批【2021】1号）	项目用地为租赁使用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湖南株洲市项目备案证明：茶发改备〔2021〕13号、茶发改备〔2021〕14号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株茶环承诺制(2021)08号、《关于十里冲四期生猪养殖基地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茶环评表〔2023〕1号等	项目用地为租赁使用
唐人神集团总部数字化项目	湖南株洲市项目备案证明：株天发改备〔2023〕102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

猪舍养殖用地属性可以为：一般农田或未利用地。农村相关土地属集体用地，可以流转/租赁使用，但不可购买，故为租赁使用。唐人神集团总部数字化项目为不涉及环评批复、项目用地。

发行人养殖项目建设包含新建产能、配套附属、猪舍升级改造等，截至2025年9月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介绍如下：

(1)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前进镇红岩村、经济开发区永兴街道大堂村及双墙村建1个年存栏0.96万头母猪繁殖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向社会提供优质商品仔猪25万头，累计已投入15,465.84万元；

(2)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1.2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十里冲四期生猪养殖基地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等，累计已投入16,347.45万元，根据使用进度陆续进行转固中；

(3) 唐人神集团总部数字化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291号，建议内容：发行人及其饲料、肉品、屠宰子公司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累计已投入5,114.33万元。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 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秉持“责任·成果·社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致力农家富裕，打造绿色食品，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主营业务，遵循“专业发展、产业协同、掌控平衡、价值优先”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运作思路，持续深耕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不断扩大饲料、生猪养殖、屠宰及肉类业务规模，持

续降低饲料及养殖业务成本，坚定推进公司生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力求实现“全球最卓越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农牧食品企业”的宏伟愿景。

(二) 公司重要战略举措

1、养殖业务全面提升管理效率，进行品种改良，强化健康防疫，推动批次成本持续下降

公司养殖业务将推行以下核心举措：首先，在饲料端，通过集团集采、优化饲料营养配方与供应链体系、应用生物发酵技术及建立精细化饲喂体系，有效降低饲料成本。其次，在育种端，将完成新丹系母猪体系的全面覆盖，并通过杂交组合试验优化商品猪生长性能，同时联合科研机构攻关猪肉品质，培育高肌内脂肪猪种，以奠定低成本与高品质并重的遗传基础。再次，在管理上，将优化流程制度，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与环控等数据的实时上线与预警，并整肃作风、优化薪酬与考核，以激发组织活力。最后，在安全层面，将持续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升级生物安全、环境控制和饲喂系统，为生产安全保驾护航。

2、饲料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组织变革

公司饲料业务将以产品创新与组织变革为核心，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在产品研发端，将严格遵循IPD集成开发流程，加大投入并联合内外部试验平台，通过工艺优化、生物技术迭代及精准的营养配方，打造高性价比与高品质的产品矩阵，重点攻关生物发酵、肠道健康等前沿技术，以提升产品力与毛利水平。在组织与客户端，实施组织机构变革，设立产销分离的大区制以强化品质管控；加速客户结构转型，聚焦开发中大规模猪场，并通过对传统渠道的升级改造及提供包含金融、技术在内的综合服务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在供应链建设上，将推进采购数字化进程，提升行情分析与战略采购能力，同时加强团队建设、流程再造与品控前移，并通过开发优质战略供应商与加大非常规原料应用，构筑稳固且有成本优势的原料保障体系。

3、屠宰及肉类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和产品研发

公司立足于中式肉品，加大湖南特色风味制品推广力度和品牌建设力度，以预制食材为切入口，持续打造新的大单品和爆品，实现肉类产业量、本、利持续改善。

公司将以“制品、生鲜、预制食材、风味食品礼盒”四大方向，加大“香乡猪”高端品牌生鲜肉推广力度，提升生猪产业链附加值。

4、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围绕饲料、屠宰及肉类业务“人货场事”以及生猪养殖业务的“人猪物事”的工作场景，持续挖掘公司数智化研发赋能的业务需求，实现数据全面在线，进行数据治理与分析，实现数智化营运。公司将通过内外协作（联合外部顾问与内部业务团队），推动数智化研发的持续改进与二次创新。一系列关键项目将被部署实施，包括覆盖供应链的SRM系统、提升质量的QMS系统、优化客户服务的CRM系统、管理产品创新的PLM系统、高效物流的TMS系统，以及聚焦成本与各业务主题的数字化营运驾驶舱和饲料智能化检测项目等，致力于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最终，公司旨在实现作业、交易、办公和营运四大环节的全面数字化。同时，将通过“社会招聘+内部培养”双通道优化数字技术人才梯队，确保数字技术能充分赋能传统业务，驱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

5、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管理及运营管理能力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致力于拓宽融资渠道并加强风险控制，以保障稳健发展。具体措施包括：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在传统银行贷款基础上，创新股权融资方式，优化安全可靠的融资与偿债机制，从而支持产业发展并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将完善资金在投入产出、低成本效率管控及盈利能力上的把控机制，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链安全，最终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在营运管理方面，公司将构建分层分业务的数字化营运体系，通过全流程的数据在线、治理与分析，实现科学决策，以期解决客户痛点、降本提效。通过流程再造，将核心文化与制度规则嵌入业务流程，打造“沿流程分配权责资源”的流程型组织，以支持战略落地。此外，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主项目-子项目-简项目”制的管理模式，打破部门壁垒，促进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的共享，确保项目目标与业务目标协同一致。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二）饲料行业状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农村部，公司同时受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株洲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和指导，各下属子公司受当地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和指导。公司的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和屠宰及肉类制品加工业务除受农业农村部及其下属机构监督管理外，还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监督管理。

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承担全国畜牧业（包括饲料、草业、奶业，下同）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的国家级技术支撑机构。中国畜牧业协会秉承“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服务手段、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在“服务、协调、维权、管理、自律”及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维护了会员与行业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我国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行业主要管理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损害赔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评估、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6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审定、评审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8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品种。
9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针对涉及饲料质量与安全的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贮存与运输、产品投诉与召回、卫生和记录进行管理。
10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同时明确了登记管理的基本流程。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2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规定了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等。
13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规定了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14	《饲料原料目录》	规定了生产、经营用于工业饲料生产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品种，工业饲料生产所使用的饲料原料也应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品种，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15	《饲料卫生标准》	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坚持贯彻“最严谨的标准”要求，以无机污染物、真菌毒素等为重点，全面规定了各类有毒有害污染物在饲料原料、饲料产品中的限量值，为从源头保障动物性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 主要行业政策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07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饲料标准试验中心和饲料安全评价系统，制订饲料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强化饲料监测，实现全程监控。
2016年	《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6年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发展安全高效环保饲料产品，加快建设现代饲料工业体系。实施绿色兴农重大工程，严格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等使用管理，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2016年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加快中药提取物等低毒低残留新兽药、微生态制剂等安全高效环保饲料添加剂应用推广，提高生猪健康养殖水平。
2020年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完善畜牧饲料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升级。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2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	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
2023年	《2023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	提高饲料转化率，推广精准饲料配方技术，推行精准饲养管理方式。

2、行业基本情况

饲料行业直接为养殖业服务制造生产资料，发展受养殖业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饲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又会同时促进着养殖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为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

(1) 饲料的相关概念及产品分类

饲料是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它是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按来源分类，饲料可分为植物性、动物性、微生物、矿物质和人工合成或提纯的产品。按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液体、粉状、颗粒、膨化和块状等类型。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等饲料。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饲料可分为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等。其中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是饲料工业常用的统计分类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 添加剂预混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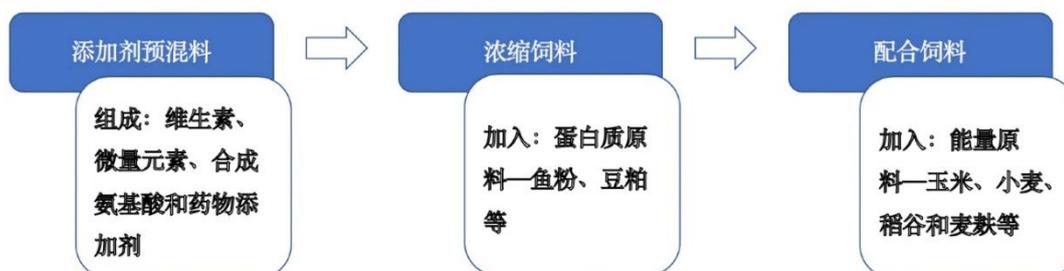
2) 浓缩饲料

浓缩饲料是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在我国一些养殖区域，养殖户购买浓缩饲料，再与玉米等农作物混合后用于动物喂养。

3)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是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上述三类饲料的基本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上述流程可知，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分别是不断进行深加工的系列饲料产品。上述产品是中国市场上同时存在的三大类饲料产品，被不同规模和理念的客户所选择和认可。添加剂预混料是饲料的核心原料，添加成分复杂，不能直接用于动物饲养，客户多为饲料生产厂商。浓缩饲料由于使用方便且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养殖场。

(2) 我国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1) 饲料市场进入成熟期

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重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支撑，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对绿色肉、蛋、奶等类食品需求的增加，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2014-2023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从19,700万吨增加到31,675万吨，达到近年来顶峰。2024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31,503万吨，较上年略有下降。2014-2024年，饲料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

2) 产品结构继续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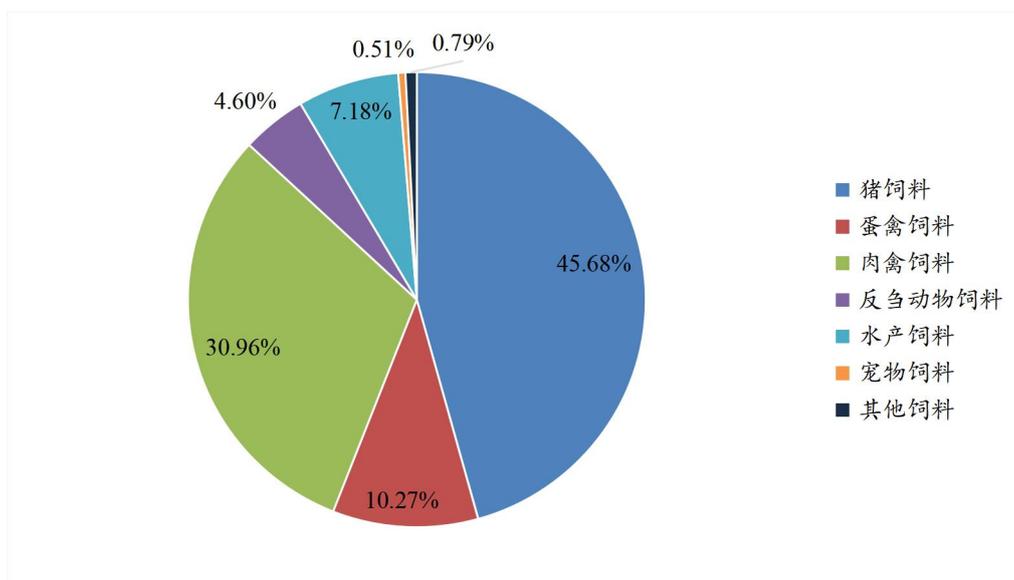
从饲料产品结构上看，2014-2024年，配合饲料产量从16,935万吨增长到29,354万吨，配合饲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由2014年的85.85%提高到2024年的93.18%；2014-2024年浓缩饲料产量从2,151万吨增长到1,294万吨，浓缩饲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由2014年的10.90%下降到2024年的4.11%；2014-2024年添加剂预混料产量从641万吨增长到695万吨，添加剂预混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由2014年的3.25%下降到2024年的2.21%，2014-2024年饲料产量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量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2014	19,727	641	3.25%	2,151	10.90%	16,935	85.85%
2015	20,009	653	3.26%	1,961	9.80%	17,396	86.94%
2016	20,918	691	3.30%	1,832	8.76%	18,395	87.94%
2017	22,161	689	3.11%	1,854	8.37%	19,619	88.53%
2018	22,788	653	2.87%	1,606	7.05%	20,529	90.09%
2019	22,885	542	2.34%	1,242	5.43%	21,014	91.82%
2020	25,276	595	2.35%	1,515	5.99%	23,071	91.27%
2021	29,344	663	2.26%	1,551	5.29%	27,017	92.07%
2022	30,223	652	2.16%	1,426	4.72%	28,021	92.71%
2023	32,162	709	2.20%	1,418	4.41%	29,888	92.93%
2024	31,503	695	2.21%	1,294	4.11%	29,354	93.18%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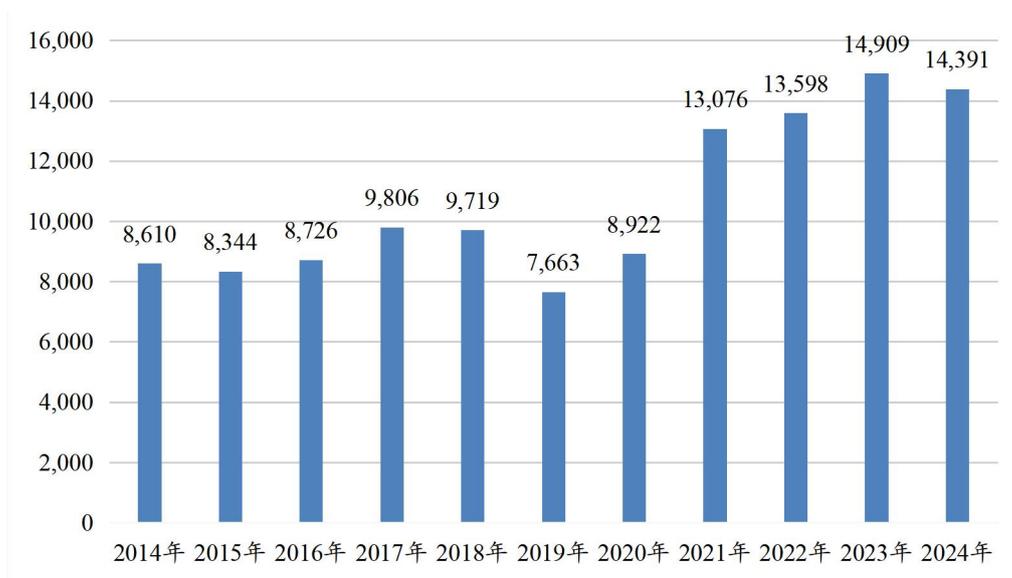
不同品种饲料产品情况来看，2024年，猪饲料产量14,391.3万吨，同比下降3.9%；蛋禽饲料产量3,236.1万吨，同比下降1.2%；肉禽饲料产量9,754.2万吨，同比增长2.6%；反刍动物饲料产量1,449.4万吨，同比下降13.3%；水产饲料产量2,262.0万吨，同比下降3.5%；宠物饲料产量159.9万吨，同比增长9.3%；其他饲料产量250.1万吨，同比增长4.1%。2024年饲料品种结构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统计

我国居民饮食结构中猪肉占据肉类消费的很大比重，因此猪饲料在饲料行业中的占据重要地位。2019-2020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猪饲料产量明显下降。2021年后，我国猪饲料产量逐步增长，于2023年达到近年产量顶点。2014-2024年，我国猪饲料产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统计

3) 优势区域布局保持稳定

2024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13个，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辽宁、河南、江苏、四川、湖北、河北、湖南、安徽、福建、江西。其中，山东省产量4,648.1万吨，比2023年下降1.4%；广东省产量3,683.4万吨，比2023年增长2.0%。山东、广东两省饲料产品总产值继续保持在千亿以上，分别为1,586亿元和1,454亿元。全国有7个省份饲料产量比上年增长，分别为贵州、广西、吉林、新疆、广东、江苏、安徽。

(3) 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饲料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饲料行业高利润、高增长的时期结束，已经进入新的整合的关键时期，整合提升、优胜劣汰、转型升级速度加快。

1) 产业链一体化

我国饲料行业竞争正从单一饲料环节，转向全产业链的协同效率。大型企业积极向上游延伸至原料贸易与种植，向下游拓展至规模化养殖、屠宰及食品深加工，构建“农场到餐桌”的完整体系。这种模式能有效平抑原料价格波动与养殖周期风险，通过终端品牌食品创造更高附加值。未来，缺乏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将面临巨大压力，行业集中度将因此持续提升。

2) 产品方案专业化

市场需求正从“通用料”向“精准营养解决方案”转变。特种水产饲料、反刍料及高增长的宠物食品成为新引擎。技术核心是配方革新：推行“低蛋白日粮”以应对豆粕减量替代国家战略，并广泛使用酶制剂、益生菌等功能性添加剂，以改善动物肠道健康、提升饲料转化率并减少排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日益体现在精准、高效的研发能力上。

3) 运营管理数智化

数字化与智能化正深度赋能行业。在生产端，建设“智能工厂”以实现自动化与节能降耗。在服务端，通过物联网设备与大数据，为养殖户提供精准饲喂、健康监测和环控管理等智能服务，使饲料企业从产品供应商转型为养殖数据服务商。这推动了整个行业从传统的“经验驱动”向科学的“数据驱动”决策模式转变，是实现降本增效的关键。

4) 发展路径可持续化

在“双碳”目标与粮食安全战略下，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硬性要求。核心是“节粮减排”：积极开发昆虫蛋白、菌体蛋白等新型非粮饲料资源，降低对进口大豆的依赖；通过精准营养技术，从源头减少氮磷及温室气体排放。这不仅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更是关乎未来生存空间与获取政策、资本青睐的战略选择。

3、行业进入壁垒

(1) 进入许可壁垒

我国对饲料行业实行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颁发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出

具评审结果并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评审结果后作出是否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

(2) 技术和研发壁垒

饲料技术的核心在于配方技术，即通过深入研究动物的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以促进动物的高效生长，同时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

掌握饲料技术具有较高的难度。首先，饲料技术的学习周期较长。饲料配方的制定主要依据动物的营养需求，尽管各国通常都拥有标准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但由于不同品种和养殖区域的差异，饲料企业需要逐步积累和完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才能设计出性价比高的配方。其次，饲料技术的难度还体现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性上。饲料技术并非一次性提供高品质配方即可，关键在于根据饲养区域的变化、动物营养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调整，持续优化饲料配方，以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要求饲料企业在饲料技术领域建立一个强大的研发团队，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并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对于新进入市场的厂商和众多中小饲料企业而言，构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3)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多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由于行业内的大型饲料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业务运作模式和加工工艺等方面有着深入的了解，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其经销渠道和配套技术服务体系已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显著。

目前，饲料企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尤其是在开拓新市场的过程中，品牌影响力日益凸显。高知名度的饲料品牌更容易被养殖业户所接受。此外，通过业务合作和股权合作等方式输出品牌，能够有效推动企业的快速增长。而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而言，必须依靠具备良好性价比的产品、强有力的市场渗透渠道以及优质的服务，进行长期且持续的营销，方能获得客户的认知和接受。

(4) 管理壁垒

饲料产品受限于运输半径，因此多采用属地经营模式。若饲料企业期望实现规模上的快速扩张，必须扩大企业规模，增加生产企业的数量。然而，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饲料行业面临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以及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挑战，这要求企业管理层具备卓越的管理水平，以提升企业的营运能力，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及其他各项费用。规模化企业通常成立时间较长，其管理层大多经历过完整的行业发展周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实践中，他们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能够更加高效地作出决策，从而推动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19年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

2020年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印发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指出要完善畜牧饲料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转型升级。

2021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将系统开展饲料资源调查，科学评价常用饲料原料的有效营养成分，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2024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指出推广精准饲料配方技术，推行精准饲养管理方式。

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养殖业务的子公司生产及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经济增长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饲料产品创造了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膳食结构也日趋优化。人们对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这种对动物性食品需求的日益增长，将有力推动养殖业的发展，进而带动饲料工业的繁荣。

3) 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为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来以散养模式为主导，规模化水平较低。与此同时，生猪养殖行业普遍面临生产能力低下、生产硬件设备落后等问题。尤其在非洲猪瘟爆发后，全国范围内的小规模猪场遭受了严重冲击，凸显出其在疫病防控和设备设施方面的不足。为应对这一局面，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推进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的构建，推动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模式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大型养殖企业因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散养方式相比，规模化养殖更广泛地使用工业饲料，并更加注重科学养殖方法，这无疑将带动工业饲料需求的增长，尤其是对教槽料、种猪料等细分市场产品的需求。此外，随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正式实施，环保饲料生产厂商也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随着气候问题日益加剧，全球极端气候现象频发以及国际形势不稳定对上游原材料如大豆、玉米的种植造成影响，使得饲料加工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2) 疫病影响肉类产品销量

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畜禽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时有发生，疫病容易引发人们对肉类食品的恐慌心理，导致肉类食品的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到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3) 饲料安全问题制约行业发展

市场上部分饲料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非法添加违禁药品，并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目前，滥用饲料添加剂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尚未得到

全面有效的控制。饲料安全问题不仅威胁着养殖业的发展，还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损害行业形象，并制约了饲料工业的整体进步。

4) 产业格局依旧较为分散

尽管近年来我国饲料企业的总数显著减少，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格局仍然较为分散。除了国际知名品牌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少数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外，其他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核心竞争力产品匮乏的问题。低价格竞争成为企业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而粗放的生产 and 无序化的竞争对饲料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了明显制约。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饲料行业是以动物的营养需求和其本身的营养价值为基础，服务于养殖业的行业。现代饲料科技的应用，旨在提升饲料转化效率，减少饲料生产所需的粮食消耗。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企业对动物营养需求的深刻理解与精准掌握，以及围绕动物营养学构建的全方位生产运营和品质管理体系上，涵盖原料品质控制、饲料配方设计、饲料加工工艺等多个方面。

(1) 饲料原料的品质控制

饲料原料是饲料生产的基础，其品质的优劣与稳定性直接影响到饲料产品的质量。因此，加强原料的质量控制是确保生产出高质量饲料产品的关键前提。原料品质控制技术主要涵盖原料的选购和检测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包括对玉米及其副产品、豆粕以及矿物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的采购和品质检验。国内饲料企业通常依据采样标准、原料标准和检化验标准，借助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精准检测，从而对原料品质实施严格的把控。

(2) 饲料配方设计

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深入研究动物的营养需求，持续优化饲料配方，以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有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饲料配方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能否根据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更高要求、养殖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饲养规模的差异、不同动物品种的特定需求、原料质量的特点、畜产

品风味的要求以及节能减排的环保标准等因素，设计出更加合理的配方和优质产品。这要求企业具备卓越的技术团队、充足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数据库积累。

(3) 饲料加工工艺

随着饲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配合饲料比例的逐步提升，饲料企业愈发重视饲料生产加工工艺。同一个配方在不同工艺和生产参数下，产品表现会呈现出显著差异。在新建饲料工厂的过程中，工艺设计、技术参数及自动化程度已然成为行业所瞩目的关键技术焦点。

6、行业的经营模式

饲料行业往往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普遍实行“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

饲料生产企业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并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加工成各类饲料产品，然后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将饲料产品销售到养殖户。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以降低成本并占领市场。

在销售模式上，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对于中小养殖户，由于其销量较小、客户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以降低企业营销成本、管理成本；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户，往往采用直销模式，与重要客户直接对接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方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变动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对肉类等产品的消费情况。我国是人口大国，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对畜、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维持在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巨大的动物性食品需求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而拉动饲料行业的增长。从近30多年来饲料产量的

变动情况来看，我国饲料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上升或下滑特点。但短期内，因下游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会随之变化。

以猪饲料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猪周期”的存在使得对猪饲料的需求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扩张受到生物生长周期的限制，价格向供给量的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加上我国生猪养殖业产能较为分散，中小型猪场众多，对市场价格走势预判能力较弱，因此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上述调整机制的内在缺陷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猪肉供给不足”的周期，行业内通常称之为“猪周期”。

“猪周期”对猪饲料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当生猪存栏量达到高位前后，猪饲料需求旺盛；当生猪存栏量进入低谷，猪饲料需求低迷。

（2）行业区域性

饲料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1) 饲料销售的区域性

由于饲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较低，受制于物流成本的影响，饲料产品销售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饲料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2) 饲料产品品种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和粮食产量差异较大，导致我国饲料产品品种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特征。如东北三省等产粮大省，浓缩料占饲料销售比重较大；而南方沿海人多地少的非产粮大省则以配合料销售为主。

（3）行业季节性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季节性。畜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每年“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节日，市场畜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其中以春节前后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每年春节前，肥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大量育肥形成饲料消费的旺季。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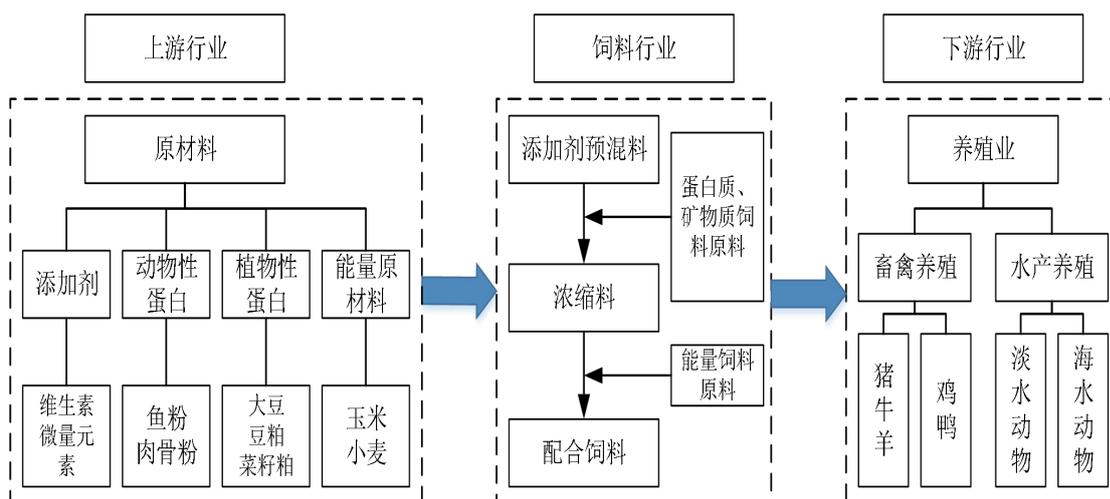
春节后一段时间，往往会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水产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更为明显。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每年11月到次年的4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10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饲料行业上、下游行业

饲料行业是一个连接种植业、养殖业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综合性产业。饲料行业的上游包括饲料添加剂行业（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和饲料原料行业。其中饲料原料主要包括动物性蛋白（鱼粉、肉骨粉等）、植物性蛋白（菜粕、棉籽粕、豆粕等）以及能量原料（玉米、小麦、谷糙米等）等。

饲料行业下游行业为以畜、禽、水产品为主的养殖业。



(2) 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原料产品供应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等。全球玉米和大豆产量和价格水平影响饲料工业的发展，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供求关系变化、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以及国际价格影响。玉米市场方面，国产玉米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大豆市场方面，我国是大豆消费大国，大豆消费主要依靠进口。饲料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同时上游行业的发展也将促进饲料行业的发展。

2) 下游养殖业发展为饲料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养殖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受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影响，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进而为饲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我国养殖行业正处在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过程中。散养方式养殖存在使用自制饲料情形，而规模化养殖主要使用工业饲料且更加注重科学养殖，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会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

（一）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以“收入增长、成本降低、利润增加、组织成长”的“3+1”工作目标作为三大产业板块以及各部门的工作中心，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

饲料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和水产饲料，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饲料营养技术，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饲料子公司遍布全国，打造了“骆驼”、“湘大”、“比利美英伟”、“和美”等知名饲料品牌，是我国较大规模的饲料企业之一。

生猪养殖产业集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于一体，公司培育出适应中国国情、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美神”系列种猪，引入新丹系种猪，实现种猪体系迭代升级，围绕消费区域布局生猪产能，投资建设现代化母猪场，以自建育肥场和轻资产合作（公司+农户等）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商品猪育肥业务，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之一。

屠宰及肉类产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公司聚焦中式特色风味产品和“湘菜”预制菜系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自建现代化生产基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拓展销售渠道，满足居民对产品品质、营养美味等需求，拥有“唐人神”肉品等知名产品品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饲料加工（C132）行业。

(三) 公司在饲料行业中的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饲料行业已形成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呈现显著的“梯队化”特征：第一梯队是以新希望、海大集团为代表的全国性巨头，它们凭借千万吨级的产销规模、强大的资本实力和“饲料-养殖-食品”一体化产业链，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第二梯队是诸如发行人、禾丰股份等区域性龙头企业，它们在特定区域内深耕，拥有稳固的渠道和品牌忠诚度。第三梯队则是数量众多、规模偏小的本土饲料厂，主要依赖本地市场和灵活性生存。

根据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数据计算，公司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2%左右。2022年至2024年，公司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饲料总产量	627.57	710.91	616.21
全国饲料总产量	31,503	31,675	30,223
公司饲料产量占比	1.99%	2.24%	2.04%

资料来源：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当前，行业竞争已从单纯的价格战，转向技术研发、产品性价比、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全方位比拼。在环保压力、养殖规模化趋势及原料成本波动的驱动下，市场份额正加速向拥有核心技术和全产业链布局的头部企业集中，“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日益凸显。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新希望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四大业务。公司的饲料业务包括了禽料、猪料、水产料与反刍料等几乎所有类型的料种产品；公司的白羽肉禽业务涵盖种禽繁育、商品肉禽养殖（含自养和放养）、肉禽屠宰、禽肉销售等环节；养猪业务方面。公司从2016年开始大力发展养猪业务，2024年全年生猪出栏数达到1,726.9万头，跻身全国第三；公司的食品业务包括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和调理预制菜等，在特定区域，如四川、华北、华东等地处于相对领先梯队。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海大集团	公司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优质水产动物种苗、动物保健品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等，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鸡、鸭、猪、鱼、虾等饲料，生猪、虾苗、鱼苗等养殖品种，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产品。
通威股份	公司以农业及太阳能光伏为主业，形成了“农业（渔业）+光伏”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在农业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水产饲料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农业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在光伏新能源方面，公司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致力于“渔光一体”终端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
大北农	公司是一家以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农作物育种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作为一家综合性农业科技型企业，公司业务覆盖饲料科技与养殖服务产业链、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其中，饲料科技与养殖服务产业链包括饲料、种猪育种、生猪育肥、动保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包括玉米种业、水稻种业、植物农药和肥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禾丰股份	禾丰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农牧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肉禽业务、生猪业务，同时涉猎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宠物医疗等领域。公司饲料产品包括猪、禽、反刍等动物饲料；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销售鱼粉、豆粕、玉米副产品等大宗饲料原料及氨基酸、抗氧化剂、防霉剂、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同时公司与多家知名跨国动保企业结成战略联盟，代理销售疫苗、兽药等动保产品；公司肉禽板块产业链涵盖肉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加工、调理品与熟食深加工等业务环节；公司生猪业务主要涵盖种猪养殖与销售、商品仔猪销售、育肥猪放养及少量自养、生猪屠宰等业务环节，通过建立全面且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先进的育种体系、科学的养殖管理体系。
傲农生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屠宰及食品等核心产业，市场布局覆盖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随着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已从饲料业务逐渐发展成为集饲料、养殖、屠宰及食品、原料贸易等产业链一体化综合发展农牧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畜禽饲料及生猪（种猪、仔猪、育肥猪等）。饲料产品中以猪用饲料为主，涵盖禽料、水产料、反刍料等其他各品种，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猪饲料产品涵盖乳猪料、保育料、育肥料、母猪料、公猪料等各阶段生猪饲喂产品。生猪养殖上，公司搭建了以原种猪场为核心、种猪扩繁场为中介、商品猪场为基础的金字塔式繁育体系，建立了健全的代际繁育体系。
正邦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及兽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植保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饲料业务主要提供猪饲料、禽饲料以及少量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产品结构以全价料为主，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和肥猪。
天康生物	公司实现了现代畜牧业畜禽良种繁育-饲料与饲养管理-动物药品及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销售4个关键环节的完整闭环，形成动物疫苗、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的全产业链架构。
金新农	公司以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在生猪养殖产业链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对外销售种猪（纯种猪、二元母猪、种公猪）、仔猪及商品猪。公司饲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包括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和种猪料，产品覆盖了猪的各个不同生长阶段，其中：教槽料、乳猪料和种猪料为公司的核心饲料产品，已建立起全系列产品，充分满足了广大用户对猪不同生长阶段、不同层次和不同需求的营养需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正虹科技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饲料产品、生猪养殖、饲料原料销售为主营业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饲料业务是通过将外购的饲料添加剂与豆粕、鱼粉等蛋白原料和玉米等能量原料混合，产出供下游养殖行业畜、禽、水产等食用的饲料产品。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采用自繁自养和育肥猪代养的运营模式，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已深耕多年，已建立全面且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先进的育种体系、科学的养殖管理体系，最大程度保证猪只品系优良和生物安全。
京基智农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公司在广东及周边地区建设多个现代化、规模化、高标准的大型生猪养殖基地，主要采取楼宇聚落式、自繁自养模式，目前已形成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生猪育肥、食品终端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条；饲料业务方面，公司以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为载体开展饲料业务，致力于猪料、鸡料和水产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禽养殖业务方面，公司以下属公司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为载体，以自繁自养方式开展少量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方面，作为公司的支持型业务，公司以自行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等形式对既有的存量土地开发和运营。
天邦食品	公司以“美好食品缔造幸福生活”为愿景，以“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正从一家生猪养殖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及食品相关类别中的商品猪、猪肉生鲜产品、猪肉加工产品等。

（四）生猪养殖行业状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协会

我国生猪养殖与屠宰等生产环节由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生猪流通环节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

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畜牧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其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实施生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2）行业主要管理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行检疫管理。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出管理要求。
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生猪屠宰进行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要求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 主要行业政策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20年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	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纠正随意扩大限养禁养区的问题。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快疫苗研发进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
2021年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95%，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1.5万亿元以上
2022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以上。
2023年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提升生猪等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稳生猪、增牛羊、兴奶业，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开展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4100万头左右的合理区域。
2024年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2025年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明确提出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通过科技赋能和组织模式创新，提升整个产业的效率、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生猪产业从粗放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

2、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的相关概念及产品分类

我国饲养的猪种按来源可分为地方猪种、引入猪种和培育猪种。

中国自古就有养猪的历史，长期积累形成了多个地方品种，如民猪、太湖猪、金华猪、藏猪、荣昌猪等，猪种资源丰富。地方猪种整体上偏脂肪型，适应性强，肉质好，但同时也有生长慢、脂肪多等缺点。

引入猪种，主要为引进的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等瘦肉型良种猪。其中，大约克猪产仔数多、生产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长白猪生长速度快、产仔数多、胴体瘦肉率高，但蹄质不结实；杜洛克猪胴体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肉质好，但产仔数少。

培育猪种，是引入猪种与地方猪种杂交培育成的商品代肉猪猪种，如三江白猪、北京黑猪、东北花猪等。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点，成为商品肉猪养殖的主流。培育猪种通过引入猪种改善了我国地方猪种的瘦肉率和生产速度。

(2) 猪肉生产及消费情况

1) 我国猪肉产销情况

2014-2024年我国猪肉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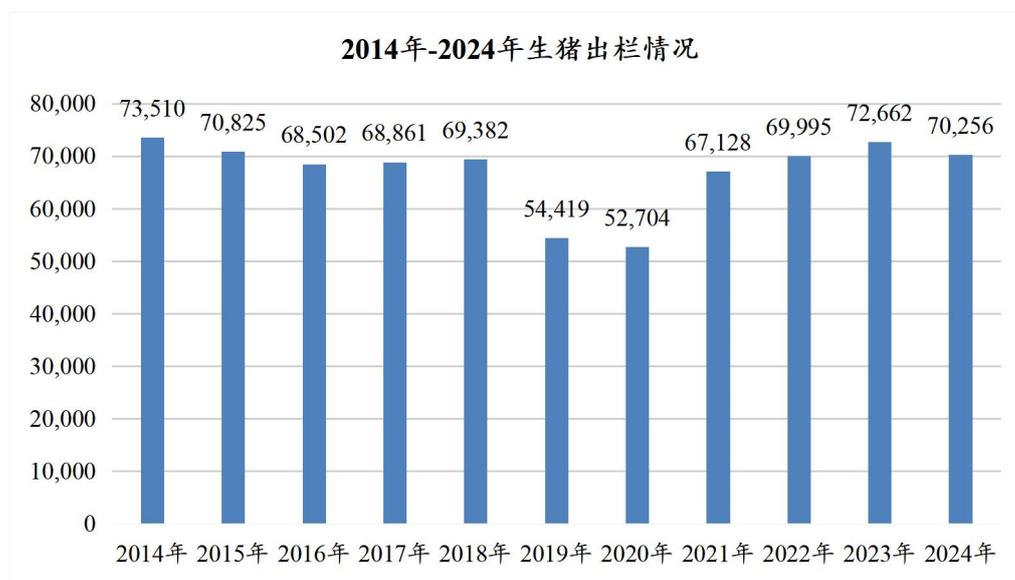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24年，我国猪肉产量5,706万吨，同比下降1.5%。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与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持续处于高位，其中近十年我国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量保持在50%以上，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国。

(2) 我国生猪生产情况

1) 我国生猪出栏情况

2014-202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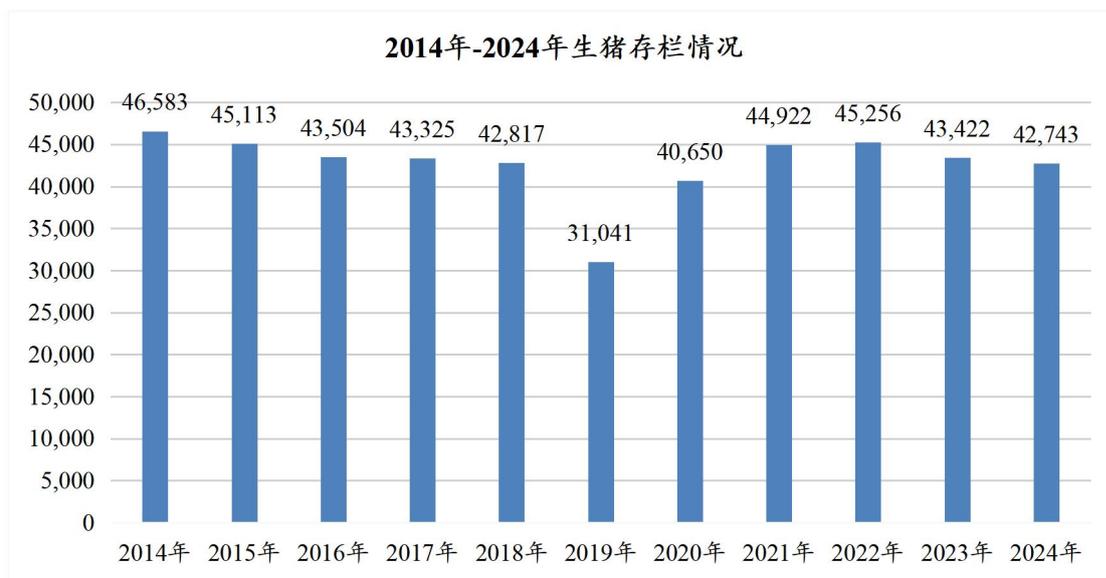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202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15年和2016年受环保政策趋严，猪场拆迁等因素影响，生猪出栏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8年下半年起，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出栏量开始出现明显下降，2020年较2018年下降了24.04%；2021年母猪产能逐渐恢复，生猪出栏数量回升至67,128万头。2024年，生猪出栏70,256万头。

2) 我国生猪存栏情况

2014-2024年，我国生猪存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2024年，中国生猪年末存栏量呈现波动趋势，从2011年末的46,767万头增长至2012年末的47,492万头，从2014年末的46,583万头下降逐步下降至2018年末的42,817万头，而后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末迅速下降至31,041万头，同比下跌27.5%。2020年至2022年，我国生猪存栏量有所恢复，2022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约为45,256万头。2023年末至2024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小幅下滑。截至2024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约为42,743万头。

(3)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趋势

1) 进一步向规模化与集约化发展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正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的根本性转变。这一趋势的核心驱动力在于环保政策的持续压力、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的倒逼，以及现代化养殖的成本效益优势。这种结构性变革不仅体现在养殖主体数量的减少，更体现在养殖模式的全面升级——全产业链一体化成为主流，从饲料生产、种猪育种到屠宰加工形成完整闭环。这种转变显著提升了行业的生物安全水平、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使行业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资本与技术双轮驱动着智能化设备普及和育种体系建设，推动行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尽管散养户仍在特定区域存在，但其市场影响力已大幅削弱，行业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这种格局性变化将是长期且不可逆的。

2) 市场周期波动与风险管理复杂化

生猪养殖产业固有的周期性特征依然显著，但其波动形态和影响因素正变得更加复杂。传统的“价高-扩产-过剩-价跌-减产”循环仍然存在，但受规模化程度提高、政策干预加强和国际因素叠加影响，周期振幅可能收窄而长度拉长。特别是2018年非洲猪瘟引发的“超级猪周期”，凸显了疫病作为重要变量对行业稳定的冲击能力。当前，行业风险管理已从单纯应对价格波动，扩展至多重风险联防联控：疫病防控成为养殖场生存底线，需要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直接冲击盈利空间，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环保合规投入转变为刚性成本；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倒逼生产标准升级。与此同时，政府通过能繁母猪存栏量等核心指标建立逆周期调控机制，试图平抑市场波动。这使得现代生猪养殖企业必须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建立更科学的生产决策系统、更精准的疫病防控方案和更灵活的经营策略，才能在日益复杂的风险环境中保持竞争力。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需巨额资金以购置种猪、建设猪舍、采购设备等，前期投入巨大。此外，生猪养殖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大量流动资金以维持周转。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猪肉市场对卫生标准及兽药残留标准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从事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的企业，必须在疫病防控、药品残留控制、育种技术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方能构筑市场竞争优势。

(3) 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涵盖众多专业技术领域，特别需要大量具备丰富经验的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然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过程耗时较长，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规模化养殖的人才壁垒。

(4) 环保壁垒

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的逐步提高以及监管措施的持续加强，生猪规模化养殖的环保准入门槛也在逐渐提高。规模较小、环保设施薄弱的养殖企业越来越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业的发展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的供应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在规模养殖、区域发展、设施用地、信贷扶持等各个方面出台诸多政策扶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障猪肉供应，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因我国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资源、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制约，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将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背景下，生猪养殖业正在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模式，转换为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规模化养殖方式。

2) 我国猪肉消费量基数巨大，优质安全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全球人口大国的地位和长久以来猪肉的消费习惯决定了我国猪肉消费基数巨大。我国现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达58%以上，市场规模巨大。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定程度上拉动消费者对包括猪肉在内的动物蛋白需求量的增加。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正逐渐向重视食品安全和偏好高品质方向发展，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逐渐增加，有利于一体化发展、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 散养户的退出为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长久以来，散养是中国生猪养殖的主要模式。相较于发达国家的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方式，散养的养殖技术较为落后，管理水平较低，对疫病的预测和防控能

力不足，且对猪场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在生猪生产管理过程中，对抗生素等添加剂的使用缺乏严格的规范措施，容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近年来，随着环保投入的增加、土地成本的上升、养殖用地的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的频发、食品安全的加速推进、人工成本的提高以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这些因素不断推动中国生猪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中小型养殖企业和散养户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而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养殖规模持续扩大，且近年来这一趋势呈现加速态势，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竞争优势愈发明显。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3-5年为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重大疫情的威胁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养殖企业若爆发大规模疫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短期内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4) 土地资源的稀缺

生猪规模化养殖需要适合的畜禽养殖用地支持。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快，远离城市的农村纷纷被划分为城郊区，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土地愈发紧张，从而制约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扩张。此外，在市场经济作用下，土地成本也在增加。

5) 食品安全问题

生猪养殖业内部的部分中小型养殖企业、散养户可能会生产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猪肉产品，从而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与猪肉产品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企业都将受到波及。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育种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必须将生猪的遗传潜力与营养供给、动物健康状况、环境因素及日常管理等多方面因素有机结合，以充分激发生猪的最佳生产性能。然而，随着生猪养殖业整体饲养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完善，领先企业的生猪生产水平已逼近其所饲养猪群的遗传潜力极限。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将完全依赖于遗传潜力的增强。

因此，育种作为生猪养殖业的起点和基础环节，不仅是生猪养殖业稳固发展的基石，更是未来生猪养殖企业获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2) 疾病防控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关键

疫病的爆发对生猪养殖业造成重大冲击，持续提升疫病防治水平已成为生猪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的猪场选址与布局、精细的饲养管理、严格的防疫措施，以及疫苗的研究与开发，均将显著增强生猪疫病防控能力。

(3) 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生命线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必将愈发严格。确保食品安全、有效控制兽药残留，已成为生猪养殖行业技术进步的必然趋势。生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用药、研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持续优化，以增强食品安全的管控能力。食品安全的管控能力，将成为生猪养殖企业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生命线。

(4) 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为稳定生猪供应，国家积极倡导生猪规模化养殖。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助于构建全面的品质控制体系，提升生猪产品质量；有助于建立完备的疫病防控体系，增强企业疫病防控能力；有助于降低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提高企业盈利水平；有助于推行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养殖，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节约社会资源；有助于环保设施的落实，减少环境污染。

因此，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将成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主流。

6、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各养殖方式的主要特征情况如下：

养殖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2、规模小；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2、产量较稳定；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2、产量稳定；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猪周期”是生猪产业最典型的特征之一。其核心机制可以概括为“价高→扩产→过剩→价跌→减产→供应短缺→价高”的往复循环。当生猪价格处于高位时，养殖利润丰厚会激励养殖户扩大能繁母猪存栏量，约10-12个月后（包含母猪妊娠、仔猪育肥等周期），这批增量生猪集中出栏推向市场，导致供给大幅增加，供需平衡逆转，价格开始进入下行通道。持续的价格下跌和行业亏损迫使养殖户淘汰母猪、缩减产能，随后约6-10个月，市场生猪供应逐渐趋紧，价格触底回升，开启新一轮周期。

这一内在规律常被外部因素放大而加剧波动。例如，2018年爆发的非洲猪瘟在短期内导致大量生猪被扑杀，产能骤降，将猪价推升至历史极端高位；而随后在高利润和政策激励下的集中复养，又使产能迅速恢复乃至过剩，导致价格再度深跌。此外，饲料成本变化、重大疫情防控政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消费者的替代选择（如转向禽肉）等，都会影响周期的振幅与长度。因此，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2) 行业区域性

因我国各省经济发展、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等存在差异，我国各省生猪养殖规模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各省统计局的数据，2024年，四川、河南、湖南、湖北、山东、云南和广东七省合计生猪出栏量为35,043万头，约占我国生猪出栏量的49.88%。该等地区的生猪产能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还要供应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

(3) 行业季节性

生猪养殖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猪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饲料行业、育种行业和疫苗行业，中游生猪养殖行业和下游屠宰行业。除疫苗行业外，生猪产业链上的子行业均较为分散，但在行业规范程度提高和国家政策支持的推动下，各子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渐提高。

(1) 中国生猪产业链上游为猪饲料行业、猪育种行业和猪疫苗行业

1) 猪饲料行业：当前猪饲料行业的集中不断提高，但受下游生猪养殖规模的影响，猪饲料产量增长缓慢，双胞胎集团、新希望集团、正大集团、海大集团、大北农等公司为猪饲料行业领先企业。猪饲料生产企业通常拥有多个饲料生产厂，除猪饲料产品外，亦会生产水产饲料、禽类饲料等其他饲料品种；

2) 猪育种行业：猪育种公司或育种场向下游生猪养殖场提供可产仔母猪，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通常拥有多个种猪场，通过采购国外顶尖育种公司的曾祖代种猪进行繁育。目前中国曾祖代种猪仍依赖从海外引进，但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可由本土企业繁育；

3) 猪疫苗行业：猪疫苗行业主要为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提供疫苗产品，2019年1月以后，中国政府仅对O型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其他类型的猪疾病疫苗由生猪养殖场自愿采购。猪疫苗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中牧股份、生物股份、瑞普生物、普莱柯、海利生物、科前生物和申联生物等。

(2) 中国生猪产业链中游为生猪养殖行业

2018年中国生猪出栏量达到6.94亿头，年末生猪存栏量达到4.28亿头，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后中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出栏量和存栏量持续下降，2019年，生猪出

栏量下降至5.44亿头，生猪存栏量下降至3.10亿头。2020年，全国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农业生产发展，全力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生猪产能快速恢复，出栏降幅明显收窄。2021年，中国生猪出栏量达到6.71亿头，全国生猪存栏4.49亿头。2022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步增长，基础产能持续恢复，市场供应能力逐步改善，截至2024年末，我国生猪出栏量约7.03亿头，全国生猪存栏量约4.27亿头。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中小规模养殖户为生产主体，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20年，年出栏生猪5万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554家，仅占总养殖场（户）数的0.0027%，较过去几年有所提升，但占比仍很低。中国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较低，2018年前十名生猪养殖企业出栏量仅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8.0%，2024年前十名生猪养殖企业合计出栏15,577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上升至22%。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行业整体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3）中国生猪产业链下游为生猪屠宰行业

生猪屠宰行业市场集中度、产能利用率和机械化程度仍然较低，但在政策支持和行业内领先企业业务不断扩张的背景下，生猪屠宰企业数量正在持续减少，未来落后产能将被逐步出清。大型生猪屠宰企业通常拥有自有猪肉品牌和下游销售渠道，通过从上游养殖场或养殖户处收购生猪，进行加工后出售。中小型屠宰场资金实力弱、品牌能力差，主要以代宰的方式赚取生猪宰杀的服务费用。中国领先的生猪屠宰企业有双汇集团、金锣集团、雨润集团、众品食品、龙大美食、顺鑫农业、中粮肉食、华统股份和得利斯食品股份，近年来这些企业正在加速在中国各地的生猪屠宰场的建设，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高。

（五）养殖竞争格局及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来以散养模式为主，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的数量众多。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及行业调研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生猪养殖的规模化率（即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占比）已超过70%。

随着2014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颁布与实施，环保税的征收，各地方禁养区与限养区的划定，以及国家环保排查的逐步深入，近年来，畜牧业逐渐进入环保高压期。在此背景下，相较于规模化养殖企业，散养户和中小型养殖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成本等因素，难以投入充足资金用于升级和改造环保设备设施，寻找适宜的畜禽养殖土地，并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此外，散养户和中小型养殖企业因疾病防疫机制不全面、不完备，在面对非洲猪瘟等疫情突发事件时，难以有效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将持续驱动我国生猪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散养户和中小型养殖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而规模化养殖企业将不断壮大，承接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后留下的产能缺口，并推动整个行业的资源整合。具体表现为资金、土地等资本要素逐步集中至少数优质的规模化养殖企业。产能扩张速度、成本控制能力、疫病控制能力、污染物处理能力等将成为优质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上市企业主要有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正邦科技、天邦股份、大北农等。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三十余载，有效掌控各产业环节的独特优势，秉持“专业发展、产业协同、平衡掌控、价值优先”的产业链发展理念，始终维持稳健的经营态势，严格把控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构建总部赋能平台，多次捕捉行业发展契机，持续壮大饲料、养殖、肉品三大产业规模。概括而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其构建了具备强大抗风险能力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领先的研发与管理技术、灵活的经营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这使得公司在周期性波动显著的行业中能够实现稳健且快速的发展。

1、三大主营业务协同作用明显，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所处生猪养殖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生猪的价格波动对所处该行业的企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但是公司通过不断做强饲料产业、做大生猪养殖产业、拓展肉制品产业来提升公司盈利与抗风险能力，全产业链的经营优势主要表现为：

(1) 平滑周期波动，对冲经营风险。在猪周期底部，公司饲料销量，尤其是猪饲料销量显著增长，饲料业务的盈利能力随之提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有效对冲了养猪产业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并打造肉品产品的盈利点，提升生猪附加值，拓宽下游产业链，有效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2) 产业规模提升，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公司深耕饲料生产销售三十余年，规模体量在行业内相对领先。随着自身养殖规模的不断提升，对原料采购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针对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与交易商签署战略采购合同，形成较强议价能力，并通过战略储备、期现结合等多重方式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3) 饲料产业提供安全放心的生物饲料，减少中间交易环节，有效降低养殖过程中的饲料成本。公司饲料产业制定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质控流程清单，强化饲料产品品质检测，全面满足公司各养殖场的饲料营养需求及下游客户对饲料营养、质量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饲料生产基地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控和消毒疫病防控工作，确保用料安全。

(4) 打造绿色安全放心的肉制品，重点发展预制菜。公司构建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掌控从饲料原料到肉品加工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安全可溯源，为打造绿色安全放心肉品奠定坚实基础。一方面，公司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均自主经营，严格控制原料采购品种和质量标准；另一方面，公司从猪舍设计、设备设施到种猪选育、受精配种、怀孕产仔、保育育肥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可溯源。此外，公司已先后在湖南株洲、河南南乐等区域投资建设屠宰加工基地，凭借30年的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经验，形成了完善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多次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拥有行业先进水平的肉品研发和质量控制体系。

2、领先的产品技术，实现产品超群

(1) 拥有高性能的种猪繁育体系，具备生猪育种优势

种猪是提升养殖规模的基础，亦是未来降低养殖成本的核心关键。鉴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变化趋势，公司已在广东、湖南、甘肃等多个地区陆续投资建设种猪场，并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知名机构展开深度合作，成功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猪基因组智能设计育种重点实验室。

2020年，公司从丹麦引进丹系GGP种猪，经过五年的精心选育，公司已拥有曾祖代原种母猪核心群，培育出具备多种优秀特性的“美神”系列丹系种猪，正稳步推进“新美系”向“新丹系”高性能育种体系的转型。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猪肉品质，运用遗传育种技术、饲料营养技术等手段，培育出营养美味的猪肉。其中，高肌内脂肪杜洛克种猪的肌内脂肪含量已突破3.0%，兼具生产速度快、料肉比低等优势。该品种已成功应用于商品猪推广，并成功塑造了“香乡猪”这一高端肉质品牌。

(2) 饲料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已达三十余年，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其饲料的营养价值和产品质量历经市场多年验证，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三十余年的饲料营养技术积累，使公司构建了庞大的营养配方库，能够灵活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配方，最大化各类原料的价值。

公司持续投入于发酵豆粕、生物发酵饲料及菌剂、功能微生物等饲料原料的研究与应用，专注于饲料原料营养价值评估、低蛋白日粮技术及生物发酵技术的深度探索，聚焦于生物饲料技术和智能配方技术。公司致力于通过前沿饲料营养技术，提升猪场母猪的繁殖性能，提高原料消化率，降低育肥猪全程的料肉比。

为配合公司新丹系种猪体系的推广，解决新丹系种猪饲养中仔猪营养不足等问题，公司创新性地应用了高温灭菌熟料浓浆异步发酵技术、浓浆异步酶解技术、浓浆纳米球磨均质微粉化技术、豆类发芽提质技术及低温沸腾烘干技术，成功开发出液体生物饲料产品。公司率先将生物技术融入传统饲料，有效改善了仔猪的断奶应激和饲料转化率，显著提高了成活率和饲料消化率，进一步降低了料肉比。

(3) 养殖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多年，在智能化生产设备、通风降温、环保设备、饲喂系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公司自有母猪场等安装空气过滤系统，通过循环

水除臭工艺，降低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和环保风险；公司在线智能摄像头覆盖所有猪场及配套单位（洗消中心、销售点、物资仓储中心），通过机房安装AI边缘计算盒及利旧功能，对现有监控信息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智能轨道机器人通过体温、体况、余料和呼吸综合判断妊娠母猪健康状态，确保猪只健康，提升养殖生产成绩。

3、数字化转型优势

公司持续对智能养殖健康评估、智能养殖远程诊断、智能饲料营养、智能生猪育种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及升级，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链接，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数字化技术、流程再造、数字运营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有效解决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在饲料和肉品板块，公司通过流程再造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并通过组织变革提升运转效率，创新业务模式，有力支撑业务成功。对于养殖板块，数字化转型的核心价值在于全面降低养殖综合成本，即通过流程再造、组织架构变革和IT系统升级，提升养猪生产指标和健康指标，从而降低各项养殖成本。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生猪全产业链经营已有三十六年，始终将资金、人才、管理、产品、市场等资源聚焦于生猪产业链这一核心领域。公司汇聚了一批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战略思维的核心管理团队，以蜕变转型、浴火重生的勇气推进流程再造与组织变革，成功构建了公司牵引动力系统、内生动力系统和数字化管理营运系统，形成了“学校、家庭、军队、商号”四位一体的新型经济组织模式。我们注重家庭的关爱，强调军队铁的纪律，重视学校的培训成长，同时秉持商号的不奋斗就退位、无业绩就撤换的原则，既讲信任又重制度监督，始终保持公司战略定力，从而实现稳健发展。

农牧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亟需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具备较高专业化水平的现代化人才，以快速适应时代和行业的变化。公司已形成以陶业总裁为核心的年轻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先后引进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销售、生产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构建了涵盖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并通过系统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公司不断完善以奋斗者为本的“高目标、高效率、高收入”人才体系建设，以实现公司“高增长、低成本、高回报”的目标。对于达成奋斗者标准的“三有干部”，公

司实施“给面子、给位子、给票子”的激励机制，构建了人才晋升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一线猪场员工的个人收入直接与生产指标、成本指标挂钩，进一步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公司已推出多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激励措施，建立了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长短期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机制。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2年、2023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唐人神出具了202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39号）、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337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唐人神出具了2024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170021号），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24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改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披露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随着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和智能养殖体系建设，SAP、ERP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细化了各项指标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为了提高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成本核算与SAP、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将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发出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不变，进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5年1-9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4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53
	盈余公积	0.08
	未分配利润	-21.70
	少数股东权益	-4.51
	所得税费用	-23.20
	少数股东损益	11.53
母公司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
	盈余公积	0.08
	未分配利润	0.44
	所得税费用	-0.98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调增营业成本116,832,379.94元，调减研发费用116,832,379.94元。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2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5年1-9月纳入合并报表增加2家子公司，减少5家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湖南香乡猪种猪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1,200万元	新设
2	四川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1,000万元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出售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广东渔之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注销
2	江苏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注销
3	湖南炎陵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注销
4	长沙唐人神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注销
5	淮北骆驼神华饲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转让

2、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4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增加8家子公司，减少6家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甘肃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500.00万元	新设
2	大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500.00万元	新设
3	清远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1,000.00万元	新设
4	潮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300.00万元	新设
5	贵港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1,000.00万元	新设
6	韶关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000.00万元	新设
7	湖南炎陵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1,000.00万元	新设
8	岳阳屈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4,152.97万元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出售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雅安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出售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2	武山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注销
3	安顺市加乐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注销
4	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	2024年10月	注销
5	江西比利美英伟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注销
6	武汉湘梦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出售

3、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增加5家子公司，减少11家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3,000.00万元	新设
2	清远加乐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1,000.00万元	新设
3	武汉湘梦源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100.00万元	新设
4	江西比利美英伟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0.00万元	新设
5	山东唐人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300.00万元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出售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衡水加乐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注销
2	吉林唐人天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注销
3	廉江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注销
4	昆明湘大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注销
5	陕西唐人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注销
6	河北渔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注销
7	河北湘大骆驼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注销
8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注销
9	哈尔滨比利美英伟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注销
10	株洲龙华上品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注销
11	长沙唐人神上品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注销

4、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增加1家子公司，减少7家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湖南和美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3,000.00万元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出售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黑龙江中升唐人天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注销
2	昆明湘大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注销
3	周口加乐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注销
4	辽宁唐人天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注销
5	广西唐人天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注销
6	贵州湘大唐人神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注销
7	唐人神(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注销

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系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结果，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526.91	230,450.18	209,068.08	187,6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51	1,681.75	1,323.91	5.63
应收票据	2,310.80	510.01	-	800.00
应收账款	34,882.44	28,180.73	31,526.58	32,791.8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8,138.60	31,710.16	33,848.71	94,972.94
其他应收款	26,768.37	23,019.43	21,287.25	29,651.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64.81	-	-
存货	372,767.04	366,569.76	254,748.19	333,157.4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62.17	18,508.16	17,292.88	11,145.94
流动资产合计	729,827.83	700,630.17	569,095.60	690,142.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31.18	3,374.08	5,776.76	5,70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9.96	10,059.35	8,308.87	9,77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6.59	2,270.76	2,091.56	2,020.00
固定资产	805,944.90	837,819.03	841,895.52	860,999.73
在建工程	55,106.96	58,246.24	80,754.47	53,20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378.95	43,099.12	45,615.92	59,455.27
使用权资产	51,242.72	53,674.81	58,916.04	62,727.23
无形资产	49,148.53	51,827.63	53,046.37	55,209.65
商誉	23,041.19	23,041.19	26,023.52	31,700.20
长期待摊费用	2,387.41	1,973.10	1,807.67	2,17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91	7,306.43	6,362.87	6,95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39	5,394.12	1,247.22	3,86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273.69	1,098,085.86	1,131,846.77	1,153,796.15
资产总计	1,790,101.52	1,798,716.02	1,700,942.37	1,843,93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49.94	83,460.19	111,374.98	111,57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55	13.39	-
应付票据	139,015.14	54,078.88	17,492.59	-
应付账款	147,692.08	155,522.98	115,004.86	194,161.7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5,283.06	27,312.32	24,453.95	27,955.95
应付职工薪酬	22,168.12	24,905.51	23,039.04	24,485.40
应交税费	4,262.76	4,545.18	5,472.04	7,021.60
其他应付款	140,515.50	131,437.64	103,610.05	93,436.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6.32	1,800.00	1,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70.18	144,242.32	140,802.74	180,628.4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2.32	232.00	261.09	422.68
流动负债合计	752,959.08	625,747.59	541,524.73	639,68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422.75	6,618.78	5,457.66	4,240.10
长期借款	337,828.31	413,653.76	472,131.71	328,123.26
租赁负债	35,435.08	34,972.08	37,949.30	39,595.70
长期应付款	23,067.65	42,201.55	35,090.94	78,650.53
预计负债	4,544.96	4,610.10	24.96	179.94
递延收益	8,386.90	9,272.04	8,603.15	7,94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0.28	2,439.56	2,081.38	2,45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55.91	513,767.87	561,339.10	461,194.65
负债合计	1,172,715.00	1,139,515.46	1,102,863.82	1,100,88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305.14	143,305.14	143,305.14	138,134.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94,403.51	494,520.97	497,559.64	476,923.43
减：库存股	5,476.66	1,866.82	8,001.28	10,095.65
其他综合收益	2,152.70	2,152.70	1,560.43	2,033.5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0,013.28	50,013.28	47,503.92	43,644.57
未分配利润	-135,864.13	-99,378.34	-132,410.58	29,13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33.84	588,746.93	549,517.27	679,770.56
少数股东权益	68,852.69	70,453.63	48,561.27	63,28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386.53	659,200.56	598,078.55	743,05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0,101.52	1,798,716.02	1,700,942.37	1,843,938.7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8,569.82	2,434,256.58	2,694,904.29	2,653,858.02
其中：营业收入	1,858,569.82	2,434,256.58	2,694,904.29	2,653,858.0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872,162.01	2,397,402.43	2,804,763.13	2,620,005.51
其中：营业成本	1,747,696.14	2,220,882.36	2,620,978.79	2,447,677.8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83.52	1,161.12	1,218.53	1,121.05
税金及附加	3,063.05	4,424.63	4,159.85	3,583.92
销售费用	35,344.35	43,695.96	45,990.93	47,583.39
管理费用	57,010.03	86,719.71	87,455.73	76,901.68
研发费用	10,154.67	10,152.46	13,242.92	14,137.85
财务费用	18,110.25	30,366.18	31,716.37	28,999.80
其中：利息费用	17,453.83	28,612.89	31,418.66	27,305.47
利息收入	1,168.70	2,540.67	2,584.77	1,547.62
加：其他收益	2,617.56	3,875.04	4,113.12	4,67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73	2,011.54	2,338.25	1,81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1	167.82	420.43	458.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	337.05	402.37	27.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8.27	-5,864.30	-6,047.90	-3,12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6.63	-6,964.86	-44,381.19	-18,38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16	-1,637.00	-6,623.71	1,664.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60.44	28,611.62	-160,057.91	20,527.67
加：营业外收入	2,629.12	8,582.50	3,212.43	1,665.40
减：营业外支出	4,982.78	10,211.90	6,020.87	4,96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4.09	26,982.22	-162,866.35	17,225.12
减：所得税费用	879.75	1,390.36	3,321.59	2,94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93.84	25,591.86	-166,187.94	14,28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93.84	25,591.86	-166,187.94	14,283.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5.79	35,541.60	-152,591.40	13,518.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5	-9,949.74	-13,596.54	76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92.27	-473.09	442.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92.27	-473.09	44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93.84	26,184.13	-166,661.02	14,72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5.79	36,133.87	-153,064.49	13,961.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95	-9,949.74	-13,596.54	764.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1	0.248	-1.0916	0.1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1	0.248	-1.0916	0.1134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825.10	2,537,578.42	2,703,502.98	2,668,07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4	268.66	44.88	36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0.02	39,597.20	21,614.19	28,25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057.46	2,577,444.28	2,725,162.05	2,696,68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000.73	2,267,509.86	2,448,187.78	2,503,828.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89.49	145,560.11	144,449.22	140,40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6.87	12,025.86	10,831.27	7,98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7.01	58,713.31	68,135.73	34,50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654.10	2,483,809.14	2,671,604.00	2,686,7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3.36	93,635.14	53,558.05	9,96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184.45	306,292.08	99,835.95	58,20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09	2,612.00	2,098.69	1,644.9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6.07	15,591.80	22,416.94	21,05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0.22	-	3,164.82	192.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2.61	793.18	740.80	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45.43	325,289.06	128,257.21	87,29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62.77	38,387.54	111,343.45	209,7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438.12	306,255.44	101,889.80	54,47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49.96	39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	697.96	2,448.36	5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00.89	345,340.94	219,231.57	265,2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5.46	-20,051.88	-90,974.36	-177,9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213.93	34,417.18	113,074.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04.20	1,120.16	1,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981.65	237,835.36	448,205.50	285,73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9.58	40,400.61	73,430.22	33,2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31.24	321,449.89	556,052.91	432,07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355.15	322,170.89	345,417.12	144,79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83.60	31,308.51	37,458.46	26,55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82.55	73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5.36	39,869.35	121,143.37	42,6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74.11	393,348.74	504,018.94	213,9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2.87	-71,898.85	52,033.96	218,0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6	0.45	-30.42	2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4.61	1,684.86	14,587.22	50,13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80.21	195,695.36	181,108.13	130,97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85.60	197,380.21	195,695.36	181,108.13

2、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494.68	133,237.72	121,864.93	74,69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97	302.48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468.29	759.58	1,397.65	954.2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402.53	1,072.84	1,493.82	9,199.15
其他应收款	726,960.77	717,146.72	781,313.52	831,977.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3,739.33	33,739.33	34,939.33	31,443.44
存货	13,001.75	14,562.76	10,326.55	14,304.75
其他流动资产	1,437.24	1,733.52	199.80	7.74
流动资产合计	879,765.26	868,689.10	916,898.75	931,141.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2,777.16	585,383.00	480,235.83	342,38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3.96	1,303.96	979.13	1,229.72
固定资产	20,451.25	21,586.43	23,517.53	25,513.81
在建工程	6,153.36	3,926.76	384.09	55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16.79	86.78	131.49	151.37
无形资产	4,653.59	3,983.22	4,096.74	4,294.83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1.33	592.42	705.44	49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28	1,622.28	1,700.64	1,91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	4,323.44	1,033.08	25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369.72	622,808.28	512,783.98	376,786.19
资产总计	1,498,134.98	1,491,497.39	1,429,682.73	1,307,927.5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8,600.00	6,004.71	24,017.57	49,112.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819.98	36,655.98	17,101.46	-
应付账款	18,782.52	25,268.46	7,687.76	13,162.4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129.48	986.77	1,084.00	8,438.95
应付职工薪酬	4,378.52	6,043.92	6,038.32	5,507.73
应交税费	658.57	1,039.74	1,731.43	1,497.42
其他应付款	211,204.77	252,240.49	192,878.56	133,960.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57.54	71,481.40	92,288.54	141,688.60
其他流动负债	-	-	0.17	619.39
流动负债合计	470,331.38	399,721.46	342,827.81	353,98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838.00	210,558.00	234,608.20	159,254.75
租赁负债	312.12	-	51.86	63.38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19.21	2,467.68	1,378.98	1,56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6	23.76	51.73	2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93.09	213,049.44	236,090.77	160,903.61
负债合计	596,924.46	612,770.90	578,918.58	514,89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305.14	143,305.14	143,305.14	138,134.36
资本公积	523,639.51	523,272.90	526,813.26	496,776.75
减：库存股	5,476.66	1,866.82	8,001.28	10,095.65
其他综合收益	134.64	134.64	-141.46	71.53
盈余公积	50,013.28	50,013.28	47,503.92	43,644.57
未分配利润	189,594.60	163,867.34	141,284.57	124,50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210.51	878,726.48	850,764.15	793,03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134.98	1,491,497.39	1,429,682.73	1,307,927.5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85.26	176,363.15	221,444.12	231,400.13
减：营业成本	105,079.72	135,817.91	178,381.70	189,539.90
税金及附加	276.30	489.13	385.75	416.55
销售费用	1,776.84	3,162.21	3,422.89	3,035.23
管理费用	13,859.29	16,953.82	18,273.96	16,064.91
研发费用	5,438.94	6,484.89	7,453.17	7,077.89
财务费用	4,257.03	3,904.29	2,462.32	5,358.37
其中：利息费用	6,829.46	12,307.27	13,091.29	13,207.95
利息收入	2,728.21	8,557.97	10,713.68	7,877.26
加：其他收益	940.52	184.77	313.27	41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52.19	9,436.46	16,448.44	16,24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7	26.74	10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24	302.48	-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	-104.15	-1,555.01	-22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0.73	-129.45	-1,89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39	-	-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0.99	18,933.41	26,444.07	24,444.35
加：营业外收入	927.93	6,418.34	262.60	300.67
减：营业外支出	755.06	151.71	29.64	4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83.86	25,200.04	26,677.03	24,321.02
减：所得税费用	156.59	107.92	948.02	41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7.27	25,092.12	25,729.01	23,90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7.27	25,092.12	25,729.01	23,903.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6.11	-213.00	-138.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6.11	-213.00	-138.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76.11	-213.00	-138.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27.27	25,368.22	25,516.01	23,765.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54.40	216,249.69	213,637.71	239,8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	-	-	27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99.83	65,274.27	69,241.48	99,0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264.62	281,523.95	282,879.19	339,19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68.23	134,487.21	151,413.62	175,70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21.94	20,188.73	19,661.85	19,36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30	3,323.17	2,075.27	44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50.84	77,751.88	60,696.68	106,6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32.31	235,750.98	233,847.42	302,1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2.31	45,772.97	49,031.77	37,051.1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23.27	236,548.21	54,310.30	24,92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7.42	10,891.14	15,094.54	15,57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	1.58	54.95	6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0.22	6,165.09	-	988.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0.31	154,283.58	129,580.71	31,1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57.66	407,889.60	199,040.50	72,74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4.24	4,195.08	1,604.27	3,46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747.41	350,563.65	194,951.22	28,053.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00	24,130.00	21,177.62	197,36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10.66	378,888.73	217,733.11	228,88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00	29,000.88	-18,692.61	-156,14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7.93	33,297.02	111,634.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00.00	82,650.00	259,038.00	170,230.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9.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9.58	89,657.93	292,335.02	281,86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5.70	145,470.15	258,147.32	101,96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1.86	12,345.80	18,302.46	13,19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3.43	2,756.18	132.39	2,10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60.99	160,572.13	276,582.17	117,26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1.41	-70,914.21	15,752.85	164,60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6	0.45	-30.42	2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1.74	3,860.10	46,061.59	45,53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10.40	120,750.30	74,688.71	29,15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78.66	124,610.40	120,750.30	74,688.71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526.91	12.38%	230,450.18	12.81%	209,068.08	12.29%	187,616.92	1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51	0.08%	1,681.75	0.09%	1,323.91	0.08%	5.63	0.00%
应收票据	2,310.80	0.13%	510.01	0.03%	-	-	800.00	0.04%
应收账款	34,882.44	1.95%	28,180.73	1.57%	31,526.58	1.85%	32,791.81	1.78%
预付款项	38,138.60	2.13%	31,710.16	1.76%	33,848.71	1.99%	94,972.94	5.15%
其他应收款	26,768.37	1.50%	23,019.43	1.28%	21,287.25	1.25%	29,651.92	1.61%
存货	372,767.04	20.82%	366,569.76	20.38%	254,748.19	14.98%	333,157.43	18.07%
其他流动资产	32,062.17	1.79%	18,508.16	1.03%	17,292.88	1.02%	11,145.94	0.60%
流动资产合计	729,827.83	40.77%	700,630.17	38.95%	569,095.60	33.46%	690,142.58	37.43%
长期股权投资	3,431.18	0.19%	3,374.08	0.19%	5,776.76	0.34%	5,705.11	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9.96	0.54%	10,059.35	0.56%	8,308.87	0.49%	9,778.47	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6.59	0.12%	2,270.76	0.13%	2,091.56	0.12%	2,020.00	0.11%
固定资产	805,944.90	45.02%	837,819.03	46.58%	841,895.52	49.50%	860,999.73	46.69%
在建工程	55,106.96	3.08%	58,246.24	3.24%	80,754.47	4.75%	53,206.58	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378.95	2.81%	43,099.12	2.40%	45,615.92	2.68%	59,455.27	3.22%
使用权资产	51,242.72	2.86%	53,674.81	2.98%	58,916.04	3.46%	62,727.23	3.40%
无形资产	49,148.53	2.75%	51,827.63	2.88%	53,046.37	3.12%	55,209.65	2.99%
商誉	23,041.19	1.29%	23,041.19	1.28%	26,023.52	1.53%	31,700.20	1.72%
长期待摊费用	2,387.41	0.13%	1,973.10	0.11%	1,807.67	0.11%	2,172.2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91	0.40%	7,306.43	0.41%	6,362.87	0.37%	6,957.48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39	0.03%	5,394.12	0.30%	1,247.22	0.07%	3,864.18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273.69	59.23%	1,098,085.86	61.05%	1,131,846.77	66.54%	1,153,796.15	62.5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790,101.52	100.00%	1,798,716.02	100.00%	1,700,942.37	100.00%	1,843,938.73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843,938.73万元、1,700,942.37万元、1,798,716.02万元和1,790,101.52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持续增长态势。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3%、33.46%、38.95%和40.7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57%、66.54%、61.05%和59.23%，变化较为平稳。

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以上五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05%、84.19%、85.40%和84.11%。

1、流动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90,142.58万元、569,095.60万元、700,630.17万元和729,827.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3%、33.46%、38.95%和40.7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7,616.92万元、209,068.08万元、230,450.18万元和221,526.9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7%、12.29%、12.81%和12.3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及贷款项目偿债准备金。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11.43%，主要系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2024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10.23%，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且公司对新建养殖猪场等工程的投资规模相对2023年减小，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小。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1.81	1.29	0.04	1.93
银行存款	176,340.09	208,623.34	195,248.11	180,359.45
其他货币资金	45,185.02	21,825.55	13,819.93	7,255.55
合计	221,526.91	230,450.18	209,068.08	187,616.9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63万元、1,323.91万元、1,681.75万元和1,371.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8%、0.09%和0.0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金融机构理财。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27.0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的股票，系步步高因拖欠公司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贷款进行的债务清偿，按照《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所确认的债权，公司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步步高股票1,330,185股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2.70	1,156.32	1,323.91	5.63
其中：期货合约	12.70	174.20	305.82	5.63
金融机构理财	1,000.00	982.13	1,018.0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8.81	525.42	-	-
其中：因债务重组取得的股票	358.81	525.42	-	-
合计	1,371.51	1,681.75	1,323.91	5.63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800.00万元、0.00万元、510.01万元和2,310.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00%、0.03%和0.13%，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5年9月末应收票据账面金额较2024年末增长353.09%，主要原因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增加。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2,791.81万元、31,526.58万元、28,180.73万元和34,882.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8%、1.85%、1.57%和1.95%，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由于饲料行业应收款账期较短，采取现款现货或提前付款的情况比较多。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94,972.94万元、33,848.71万元、31,710.16万元和38,138.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1.99%、1.76%和2.13%，占比较小。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等，因饲料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取对部分稳定合作的供应商预付货款的形式稳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61,124.22万元，减幅64.36%，主要系本期采购消化前期预付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273.84	87.24%	28,150.50	88.77%	33,688.11	99.53%	94,757.31	99.77%
1-2年(含2年)	4,769.72	12.51%	3,478.84	10.97%	107.89	0.32%	215.15	0.23%
2-3年(含3年)	86.99	0.23%	63.68	0.20%	52.71	0.16%	0.48	0.00%
3年以上	8.05	0.02%	17.15	0.05%	-	-	-	-
合计	38,138.60	100.00%	31,710.16	100.0%	33,848.71	100.0%	94,972.94	100.0%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29,651.92万元、21,287.25万元、23,019.43万元和26,768.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1.25%、1.28%和1.50%，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对个人的其他应收款等，2025年9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2025年9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分类	期末余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单位1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177.35	4.40%
单位2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068.48	3.99%
单位3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999.23	3.73%
单位4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994.55	3.72%
单位5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819.03	3.06%
合计	-	-	5,058.64	18.9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333,157.43万元、254,748.19万元、366,569.76万元和372,767.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7%、14.98%、20.38%和20.82%，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原材料主要为玉米、小麦、豆粕、棉粕、菜粕、鱼粉等，库存商品为库存冷冻肉食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期末库存的商品猪相应逐年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依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系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因生猪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公司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生猪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生猪对外销售存货跌价准备也会转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700.09	68.33%	242,563.17	66.17%	127,394.22	50.01%	165,034.54	49.54%
原材料	86,782.53	23.28%	103,962.60	28.36%	105,047.79	41.24%	138,715.81	41.64%
库存商品	26,862.57	7.21%	17,243.04	4.70%	19,409.25	7.62%	25,853.53	7.76%
周转材料	3,184.43	0.85%	1,739.32	0.47%	1,814.14	0.71%	2,401.98	0.72%
在产品	935.93	0.25%	835.83	0.23%	833.22	0.33%	882.94	0.27%
其他	301.49	0.08%	225.79	0.06%	249.57	0.10%	268.62	0.08%
合计	372,767.04	100.00%	366,569.76	100.00%	254,748.19	100.00%	333,157.43	100.00%

2025年1-9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0.40	-	-	38.12	-	362.29
库存商品	494.39	-	-	476.37	-	18.0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55.71	16,526.63	-	3,677.11	-	16,805.24
合计	4,850.51	16,526.63	-	4,191.60	-	17,185.54

2024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0.78	362.29	-	1,082.66	-	400.40
库存商品	519.81	95.46	-	120.88	-	494.39
周转材料	15.54	-	-	15.54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040.87	3,955.71	-	35,040.87	-	3,955.71
合计	36,696.99	4,413.46	-	36,259.95	-	4,850.51

2023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24	1,120.78	-	24.24	-	1,120.78
在产品	28.88	-	-	28.88	-	-
库存商品	293.65	369.35	-	143.19	-	519.81
周转材料	-	15.54	-	-	-	15.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760.77	35,040.87	-	17,760.77	-	35,040.87
合计	18,107.54	36,546.53	-	17,957.08	-	36,696.99

2022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9.08	24.24	-	529.08	-	24.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8.27	28.88	-	68.27	-	28.88
库存商品	218.20	293.65	-	218.20	-	293.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032.95	17,760.77	-	32,032.95	-	17,760.77
合计	32,848.50	18,107.54	-	32,848.50	-	18,107.54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145.94万元、17,292.88万元、18,508.16万元和32,062.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1.02%、1.03%和1.7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委托贷款、预缴税费以及存出保证金。委托贷款及存出保证金系子公司大农担保通过银行对资信良好的专业养殖户发放的委托贷款或对农户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缴纳的保证金。大农担保按担保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了相关内控措施，并采用了多种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来防范风险。公司2025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2024年末增加13,554.01万元，增幅73.23%，主要系报告期内已付待摊费用增加。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5,705.11万元、5,776.76万元、3,374.08万元和3,431.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1%、0.34%、0.19%和0.1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由于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追加初始投资引起的。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1,243.87	-	1,243.87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4	-	660.04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439.49	-	1,439.49
库伦旗唐人天涯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33.90	33.90	-
滨州和畅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7.78	-	87.78
合计	3,465.08	33.90	3,431.1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9,778.47万元、8,308.87万元、10,059.35万元和9,739.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0.49%、0.56%和0.54%，占比较小。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3.96	非交易目的持有
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34	非交易目的持有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21	非交易目的持有
广州大食品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97	非交易目的持有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6.48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9,739.96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860,999.73万元、841,895.52万元、837,819.03万元和805,944.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9%、49.50%、46.58%和45.02%，占比较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上述两项资产明细总额占固定资产的平均比例均超过90%，主要为养殖项目投产之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06,295.28	75.23%	615,785.01	73.50%	611,219.64	72.70%	618,856.77	71.88%
机器设备	175,710.39	21.80%	188,598.73	22.51%	197,244.13	23.46%	208,118.48	24.17%
运输工具	3,593.92	0.45%	4,947.55	0.59%	5,583.45	0.66%	6,492.70	0.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45.32	2.52%	28,487.74	3.40%	26,649.23	3.17%	27,531.36	3.2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805,944.90	100.00%	837,819.03	100.00%	840,696.45	100.00%	860,999.31	100.00%

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7,288.24	333,407.52	14,564.02	55,126.36	1,210,38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64.40	7,640.74	1,511.27	2,910.83	25,527.23
(1) 购置	1,636.58	2,880.77	1,511.27	394.75	6,423.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27.82	4,759.96	-	2,516.08	19,103.8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0.87	1,494.86	1,088.66	2,277.92	7,972.31
(1) 处置或报废	870.29	444.11	1,076.71	1,983.13	4,374.24
(2) 转让子公司减少	2,240.58	1,050.75	11.95	294.79	3,598.07
4. 期末余额	817,641.77	339,553.40	14,986.63	55,759.27	1,227,941.08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190,799.53	144,668.54	9,616.47	26,636.98	371,72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22.61	20,899.17	1,614.48	4,298.86	55,535.12
(1) 计提	28,722.61	20,899.17	1,614.48	4,298.86	55,53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9.50	2,542.09	647.72	856.75	6,106.06
(1) 处置或报废	791.44	1,491.34	636.82	644.50	3,564.09
(2) 转让子公司减少	1,268.07	1,050.75	10.91	212.25	2,541.98
4. 期末余额	217,462.63	163,025.62	10,583.24	30,079.09	421,150.5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四、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99,475.43	176,387.53	4,403.40	25,678.54	805,94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615,785.01	188,598.73	4,947.55	28,487.74	837,819.03

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807.44	319,097.50	13,976.30	49,819.94	1,147,70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04.80	17,358.36	1,695.83	7,247.65	70,006.64
(1) 购置	3,415.13	3,329.35	1,552.48	2,754.43	11,051.39
(2) 在建工程转入	40,289.67	14,029.01	143.35	4,493.21	58,955.2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3.99	3,048.34	1,108.10	1,941.22	7,321.66
(1) 处置或报废	1,222.51	2,992.02	760.87	1,798.49	6,773.88
(2) 转让子公司减少	1.48	56.32	347.23	142.74	547.77
4. 期末余额	807,288.24	333,407.52	14,564.02	55,126.36	1,210,386.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884.09	121,713.12	8,392.85	23,169.07	306,15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56.62	25,199.45	2,103.30	5,253.33	71,012.69
(1) 计提	38,456.62	25,199.45	2,103.30	5,253.33	71,01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18	2,244.03	879.68	1,785.41	5,450.29
(1) 处置或报废	540.12	2,217.91	679.41	1,680.18	5,117.62
(2) 转让子公司减少	1.06	26.11	200.26	105.24	332.67
4. 期末余额	190,799.53	144,668.54	9,616.47	26,636.98	371,721.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5,785.01	188,598.73	4,947.55	28,487.74	837,819.03
2. 期初账面价值	611,219.64	197,244.13	5,583.45	26,649.23	840,696.45

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8,880.81	305,800.45	13,410.25	47,591.26	1,105,68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34.59	16,970.19	1,429.19	3,621.00	50,054.97
(1) 购置	1,895.17	2,737.00	925.73	1,377.74	6,935.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6,139.42	14,233.19	214.20	2,219.11	42,805.9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289.26	24.15	313.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7.97	3,673.15	863.15	1,392.32	8,036.59
(1) 处置或报废	2,107.97	3,673.15	689.93	1,368.17	7,839.23
转让子公司减少	-	-	173.22	24.15	197.37
4. 期末余额	764,807.44	319,097.50	13,976.30	49,819.94	1,147,701.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246.83	97,615.23	6,917.55	20,058.27	243,83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92.89	25,639.62	2,024.17	4,114.19	66,870.87
(1) 计提	35,092.89	25,639.62	1,927.58	4,106.51	66,766.60
企业合并增加			96.58	7.68	10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5.63	1,541.74	548.87	1,003.39	4,549.62
(1) 处置或报废	1,455.63	1,541.74	501.99	991.90	4,491.26
转让子公司减少	-	-	46.88	11.49	58.37
4. 期末余额	152,884.09	121,713.12	8,392.85	23,169.07	306,15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1,219.64	197,244.13	5,583.45	26,649.23	840,696.45
2. 期初账面价值	618,930.27	208,044.97	6,492.70	27,531.36	860,999.31

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3,324.52	226,430.35	11,500.02	41,137.19	752,39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828.38	82,652.09	2,300.66	7,446.11	360,227.24
(1) 购置	12,950.62	5,977.15	2,179.11	3,950.93	25,057.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54,587.22	76,440.72	121.55	3,477.25	334,626.74
(3) 企业合并增加	290.55	234.21	-	17.93	54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2.08	3,281.99	390.42	992.04	6,936.53
(1) 处置或报废	2,272.08	3,281.99	390.42	992.04	6,936.53
4. 期末余额	738,880.81	305,800.45	13,410.25	47,591.26	1,105,682.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142.53	78,101.15	5,471.98	15,833.82	191,54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45.19	20,879.03	1,693.18	4,779.10	55,296.51
(1) 计提	27,864.92	20,816.74	1,693.18	4,777.26	55,152.10
(2) 企业合并增加	80.28	62.29	-	1.85	14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90	1,364.95	247.61	554.66	3,008.11
(1) 处置或报废	840.90	1,364.95	247.61	554.66	3,008.11
4. 期末余额	119,246.83	97,615.23	6,917.55	20,058.27	243,837.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3.71	-	-	0.63	77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0.25	-	1.01	67.76
(1) 计提	-	140.25	-	1.01	6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03.71	140.25	-	1.64	845.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8,930.27	208,044.97	6,492.70	27,531.36	860,999.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0,404.77	148,329.21	6,028.03	25,302.74	560,064.75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3,206.58万元、80,754.47万元、58,246.24万元和55,106.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9%、4.75%、3.24%和3.0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呈减少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向高质量发展转变，2022年以来养殖板块的在建工程投资减少所致。截至20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香乡猪在建项目	6,106.92	-	6,106.92
雅安美神在建项目	15,465.84	-	15,465.84
融水美神在建项目	3,521.80	-	3,521.80
集团总部在建工程	5,114.33	-	5,114.33
湘西美神在建项目	3,146.15	-	3,146.15
龙华农牧在建项目	2,339.81	-	2,339.81
武山美神在建项目	2,318.59	-	2,318.59
禄丰美神在建项目	1,972.41	-	1,972.41
澧县美神在建项目	1,229.12	-	1,229.12
邵阳美神在建项目	1,387.98	-	1,387.98
佛山美神在建项目	1,423.59	-	1,423.59
仁化美神在建项目	2,469.88	-	2,469.88
山东和美在建项目	1,466.30	-	1,466.30
其他在建项目	7,144.25	-	7,144.25
合计	55,106.96	-	55,106.96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59,455.27万元、45,615.92万元、43,099.12万元和50,378.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2.68%、2.40%和2.81%。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依照谨慎性原则，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与生猪成本孰低进行确认，对部分存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62,727.23万元、58,916.04万元、53,674.81万元和51,242.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3.46%、2.98%和2.86%，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55,209.65万元、53,046.37万元、51,827.63万元和49,148.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3.12%、2.88%和2.7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31,700.20万元、26,023.52万元、23,041.19万元和23,041.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1.53%、1.28%和1.29%，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37,530.19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778.64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9,958.50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958.20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936.00
山东隆源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230.00

项目	2025年9月末
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	69.53
青岛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5.30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865.00
合计	67,391.36

公司每年都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可收回金额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截至205年9月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7,628.17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008.50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9,958.50
醴陵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
山东隆源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230.00
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	69.53
青岛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455.47
合计	44,350.18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2,172.25万元、1,807.67万元、1,973.10万元和2,387.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11%、0.11%和0.13%，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维修改造费和门店装修费。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864.18万元、1,247.22万元、5,394.12万元和491.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1%、0.07%、0.30%和0.0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等，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预付龙华农牧及香乡猪等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主要系预付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万元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主要系预付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249.94	7.53%	83,460.19	7.32%	111,374.98	10.10%	111,575.23	1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55	0.00%	13.39	0.00%	-	-
应付票据	139,015.14	11.85%	54,078.88	4.75%	17,492.59	1.59%	-	-
应付账款	147,692.08	12.59%	155,522.98	13.65%	115,004.86	10.43%	194,161.77	17.64%
合同负债	25,283.06	2.16%	27,312.32	2.40%	24,453.95	2.22%	27,955.95	2.54%
应付职工薪酬	22,168.12	1.89%	24,905.51	2.19%	23,039.04	2.09%	24,485.40	2.22%
应交税费	4,262.76	0.36%	4,545.18	0.40%	5,472.04	0.50%	7,021.60	0.64%
其他应付款	140,515.50	11.98%	131,437.64	11.53%	103,610.05	9.39%	93,436.91	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70.18	15.84%	144,242.32	12.66%	140,802.74	12.77%	180,628.48	16.41%
其他流动负债	2.32	0.00%	232.00	0.02%	261.09	0.02%	422.68	0.04%
流动负债合计	752,959.08	64.21%	625,747.59	54.91%	541,524.73	49.10%	639,688.02	58.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7,422.75	0.63%	6,618.78	0.58%	5,457.66	0.49%	4,240.10	0.39%
长期借款	337,828.31	28.81%	413,653.76	36.30%	472,131.71	42.81%	328,123.26	29.81%
租赁负债	35,435.08	3.02%	34,972.08	3.07%	37,949.30	3.44%	39,595.70	3.60%
长期应付款	23,067.65	1.97%	42,201.55	3.70%	35,090.94	3.18%	78,650.53	7.14%
预计负债	4,544.96	0.39%	4,610.10	0.40%	24.96	0.00%	179.94	0.02%
递延收益	8,386.90	0.72%	9,272.04	0.81%	8,603.15	0.78%	7,945.79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0.28	0.26%	2,439.56	0.21%	2,081.38	0.19%	2,459.34	0.2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55.91	35.79%	513,767.87	45.09%	561,339.10	50.90%	461,194.65	41.89%
负债合计	1,172,715.00	100.00%	1,139,515.46	100.00%	1,102,863.82	100.00%	1,100,88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100,882.68万元、1,102,863.82万元、1,139,515.46万元和1,172,71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8.11%、49.10%、54.91%和64.21%，占比较大；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89%、50.90%、45.09%和35.7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11,575.23万元、111,374.98万元、83,460.19万元和88,249.9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14%、10.10%、7.32%和7.5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少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37,012.15	31,193.65	39,889.57	51,929.43
抵押借款	7,910.00	13,680.00	11,885.00	9,070.00
保证借款	42,912.63	38,400.00	41,370.00	31,491.43
质押借款	-	-	-	2,970.00
票据贴现融资	-	-	9,000.00	11,800.00
信用证融资	-	-	9,000.00	-
中企云链融资	-	-	-	3,940.00
应计利息	415.16	186.54	230.40	374.37
合计	88,249.94	83,460.19	111,374.98	111,575.23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0.00万元、17,492.59万元、54,078.88万元和139,015.1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1.59%、4.75%和11.85%，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加大票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9,015.14	54,078.88	17,492.59	-
合计	139,015.14	54,078.88	17,492.59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94,161.77万元、115,004.86万元、155,522.98万元和147,692.0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64%、10.43%、13.65%和12.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原材料欠款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79,156.91万元，减幅40.77%，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加大票据结算方式。公司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0,518.12万元，增幅35.23%，主要系公司和供应商加强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增加授信额度，导致期末应付货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原料款	132,081.78	130,787.86	100,147.37	143,196.98
应付工程款	5,662.96	9,427.92	14,609.38	50,964.78
云信融资	5,248.61	5,946.12	248.11	-
金单融资	4,698.73	9,361.08	-	-
合计	147,692.08	155,522.98	115,004.86	194,161.77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7,955.95万元、24,453.95万元、27,312.32万元和25,283.0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54%、2.22%、2.40%和2.16%，公司饲料业务大部分采取现款现货或提前付款的方式收款。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021.60万元、5,472.04万元、4,545.18万元和4,262.7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64%、0.50%、0.40%和0.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企业所得税	2,304.04	3,250.92	3,928.62	5,629.13
个人所得税	417.74	422.98	616.46	433.68
土地使用税	166.39	143.35	149.06	139.98
房产税	352.31	213.82	185.92	164.98
增值税	100.63	101.86	273.90	34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	4.20	6.62	18.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35	3.06	4.94	15.93
其他	904.35	405.01	306.51	278.51
合计	4,262.76	4,545.18	5,472.04	7,021.60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3,436.91万元、103,610.05万元、131,437.64万元和140,515.5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49%、9.39%、11.53%和11.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及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其中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畜禽的养殖规模，采取公司加农户合作模式，向合作方及农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公司因饲料厂及猪场的新建及改扩建收取的工程保证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0,628.48万元、140,802.74万元、144,242.32万元和185,770.1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41%、

12.77%、12.66%和1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328,123.26万元、472,131.71万元、413,653.76万元和337,828.3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9.81%、42.81%、36.30%和28.81%。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44,008.45万元，增幅43.89%，主要系公司金融机构长期融资增加，2023年以来长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87,217.86	55.42%	167,394.87	40.47%	185,850.20	39.36%	167,366.75	51.01%
抵押借款	-	-	4,100.00	0.99%	8,200.00	1.74%	12,300.00	3.75%
保证借款	114,852.44	34.00%	206,400.89	49.90%	238,323.51	50.48%	148,456.51	45.24%
质押借款	35,758.00	10.58%	35,758.00	8.64%	39,758.00	8.42%	-	-
合计	337,828.31	100.00%	413,653.76	100.00%	472,131.71	100.00%	328,123.26	100.00%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39,595.70万元、37,949.30万元、34,972.08万元和35,435.0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60%、3.44%、3.07%和3.02%，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8,650.53万元、35,090.94万元、42,201.55万元和23,067.6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14%、3.18%、3.70%和1.97%。

2025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19,133.90万元，减幅45.34%，主要系报告期内主动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其他款项	23,622.44	44,302.21	37,455.73	93,480.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4.78	2,100.66	2,364.79	14,830.24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	-
合计	23,067.65	42,201.55	35,090.94	78,650.53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本	143,305.14	143,305.14	143,305.14	138,134.3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94,403.51	494,520.97	497,559.64	476,923.43
减：库存股	5,476.66	1,866.82	8,001.28	10,095.65
其他综合收益	2,152.70	2,152.70	1,560.43	2,033.5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0,013.28	50,013.28	47,503.92	43,644.57
未分配利润	-135,864.13	-99,378.34	-132,410.58	29,13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33.84	588,746.93	549,517.27	679,770.56
少数股东权益	68,852.69	70,453.63	48,561.27	63,28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386.53	659,200.56	598,078.55	743,05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743,056.06万元、598,078.55万元、659,200.56万元和617,386.53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比2022年末减少144,977.51万元，降幅19.51%，主要系生猪价格较去年大幅下降，净利润为-166,187.94，当期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2024年末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61,122.01万元，增幅为10.22%，主要系2024年净利润25,591.86万元，实现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76,923.43万元、497,559.64万元、494,520.97万元和494,403.51万元，2023年资本公积较2022年增加20,636.21万元，主要系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所致，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所致；2024年资本公积较2023年减少3,038.67万元，主要系其他资本公积当期减少，系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等待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取消行权，根据行权情况将2023年多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减少资本公积所致。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9,130.33万元、-132,410.58万元、-99,378.34万元和-135,864.13万元，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所致。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8,569.82	2,434,256.58	2,694,904.29	2,653,858.02
二、营业总成本	1,872,162.01	2,397,402.43	2,804,763.13	2,620,005.51
其中：营业成本	1,747,696.14	2,220,882.36	2,620,978.79	2,447,677.83
税金及附加	3,063.05	4,424.63	4,159.85	3,583.92
销售费用	35,344.35	43,695.96	45,990.93	47,583.39
管理费用	57,010.03	86,719.71	87,455.73	76,901.68
研发费用	10,154.67	10,152.46	13,242.92	14,137.85
财务费用	18,110.25	30,366.18	31,716.37	28,999.80
其他收益	2,617.56	3,875.04	4,113.12	4,678.93
投资收益	-2,275.73	2,011.54	2,338.25	1,81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1	167.82	420.43	45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526.63	-6,964.86	-44,381.19	-18,380.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78.27	-5,864.30	-6,047.90	-3,129.63
资产处置收益	-2,021.16	-1,637.00	-6,623.71	1,664.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9	337.05	402.37	27.21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3,060.44	28,611.62	-160,057.91	20,527.67
加：营业外收入	2,629.12	8,582.50	3,212.43	1,665.40
减：营业外支出	4,982.78	10,211.90	6,020.87	4,967.95
四、利润总额	-35,414.09	26,982.22	-162,866.35	17,225.12
五、净利润	-36,293.84	25,591.86	-166,187.94	14,28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85.79	35,541.6	-152,591.40	13,518.50
少数股东损益	191.95	-9,949.74	-13,596.54	764.8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1,146,158.65	61.67%	1,504,651.17	61.81%	2,005,745.21	74.43%	2,035,497.56	76.70%
牲猪及其他饲养	608,619.76	32.75%	766,061.55	31.47%	515,248.20	19.12%	486,635.52	18.34%
屠宰及肉类	102,660.49	5.52%	162,013.23	6.66%	171,925.62	6.38%	129,681.25	4.89%
动物保健	1,130.92	0.06%	1,530.64	0.06%	1,985.25	0.07%	2,043.69	0.08%
合计	1,858,569.82	100.00%	2,434,256.58	100.00%	2,694,904.29	100.00%	2,653,858.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53,858.02万元、2,694,904.29万元、2,434,256.58万元及1,858,569.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及牲猪饲养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其中，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牲猪饲养业务规模扩大。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260,647.70万元，降幅9.67%，主要是2024年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生猪存栏量下降，养殖规模化进程加速，导致公司饲料销量下降；同时，饲料业务采用“原料成本+加工费用”的结算模式，2024年度饲料原料价格较2023年大幅下降导致饲料价格下行，因此饲料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4.98%。与此同时，公司牲猪饲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68%，主要系公司围绕生猪全产业链经营的发展战略，不断扩大饲料、养猪、肉品业务规模，持续降低饲料、养殖业务成本，坚持公司生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 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77,090.26	69.53%	98,615.17	46.22%	130,755.56	176.87%	122,544.48	59.44%
牲猪及其他饲养	27,838.69	25.11%	104,357.98	48.91%	-65,622.14	-88.77%	74,339.75	36.06%
屠宰及肉类	5,386.87	4.86%	9,657.98	4.53%	8,017.77	10.85%	8,475.61	4.11%
动物保健	557.86	0.50%	743.10	0.35%	774.30	1.05%	820.36	0.40%
合计	110,873.68	100.00%	213,374.22	100.00%	73,925.49	100.00%	206,180.1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06,180.19万元、73,925.49万元、213,374.22万元及110,873.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饲料及牲猪饲养业务，与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匹配。其中，2023年营业毛利较2022年减少132,254.70万元，降幅64.15%，主要系牲猪饲养业务的营业毛利为负，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年处于价格持续回落周期，行业步入深度亏损状态。2024年营业毛利较2023年大幅回升，主要系2024年我国生猪均价较2023年上涨11.87%，公司实现生猪出栏同比增长16.80%，因此牲猪饲养业务毛利大幅增加。

(2)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饲料	6.73%	6.55%	6.52%	6.02%
牲猪及其他饲养	4.57%	13.62%	-12.74%	15.28%
屠宰及肉类	5.25%	5.96%	4.66%	6.54%
动物保健	49.33%	48.55%	39.00%	40.14%
毛利率	5.97%	8.77%	2.74%	7.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77%、2.74%、8.77%和5.97%。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饲料和牲猪饲养，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2%、6.52%、6.55%和6.73%，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牲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8%、-12.74%、13.62%和4.57%，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5,344.35	1.90%	43,695.96	1.80%	45,990.93	1.71%	47,583.39	1.79%
管理费用	57,010.03	3.07%	86,719.71	3.56%	87,455.73	3.25%	76,901.68	2.90%
研发费用	10,154.67	0.55%	10,152.46	0.42%	13,242.92	0.49%	14,137.85	0.53%
财务费用	18,110.25	0.97%	30,366.18	1.25%	31,716.37	1.18%	28,999.80	1.0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120,619.30	6.49%	170,934.32	7.02%	178,405.96	6.62%	167,622.72	6.32%
营业收入	1,858,569.82	-	2,434,256.58	-	2,694,904.29	-	2,653,858.02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动，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费用管控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7,583.39万元、45,990.93万元、43,695.96万元和35,344.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71%、1.80%和1.90%，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率相对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在应对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而带来的营业收入变动，调整了与销售相关的人员薪酬结构，加大考核激励力度，从而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6,901.68万元、87,455.73万元、86,719.71万元和57,010.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3.25%、3.56%和3.07%，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率也逐年升高，主要系公司人才储备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员工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137.85万元、13,242.92万元、10,152.46万元和10,154.67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经过多年的开发与经营，公司已具备成熟的饲料营养、遗传育种、肉类加工的研发体系，研发投入维持稳定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999.80万元、31,716.37万元、30,366.18万元和18,110.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1.18%、1.25%和0.97%，财务费用率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新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流动资金需要，公司适当提高财务杠杆，增加了间接融资规模，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31	167.82	420.43	45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0.51	-678.80	286.93	-4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36.4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3	1,587.51	1,757.13	1,35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2.81	-	46.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6.85	-
其他	-	-	-133.10	-
合计	-2,275.73	2,011.54	2,338.25	1,814.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金融机构理财。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的政府补助	676.74	1,034.19	976.86	657.06
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42.04	2,824.30	3,114.87	4,000.0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54	16.55	21.39	21.78
其他	169.24	0.00	0.00	0.00
合计	2,617.56	3,875.04	4,113.12	4,678.93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678.93万元、4,113.12万元、3,875.04万元和2,617.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21	1,217.24	1,560.03	671.62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5.19	35.10	5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182.05	1,524.93	612.06
往来清理收益	523.91	314.77	480.20	-
合同违约金及赔款	297.09	634.32	387.11	436.5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323.21	-
盘盈利得	14.39	0.36	3.20	45.90
生猪保险赔款	1,045.06	-	-	-
债务重组利得	-	0.24	-	-
政府补助	-	36.69	-	-
业绩补偿	-	5,106.64	-	-
其他	732.47	1,272.25	458.68	511.37
合计	2,629.12	8,582.50	3,212.43	1,665.4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65.40万元、3,212.43万元、8,582.50万元和2,629.12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合同违约金及赔款。其中，2023年营业外收入较2022年增加1,547.03万元，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增加。2024年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增加5,370.07万元，增幅167.17%，主要系公司2024年提前接管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农牧”）以及收到吉泰农牧原股东因未达到业绩承诺而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106.64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980.50	96.46	106.27	319.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40.12	4,100.40	4,823.81	3,376.07
赔款支出	161.25	475.44	489.43	134.24
合同违约金	0.00	37.02	147.89	404.17
非常损失	0.00	5,169.79	101.73	229.46
盘亏损失	0.00	24.76	1.05	1.65
其他	200.91	308.03	350.68	503.3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4,982.78	10,211.90	6,020.87	4,967.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967.95万元、6,020.87万元、10,211.90万元和4,982.78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合同违约款及赔款支出。其中，2023年营业外支出较2022年增加1,052.92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2024年营业外支出较2023年增加4,191.04万元，增幅69.61%，主要系2024年因签署远期原料采购合同，亏损合同最终未执行，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非常损失当期发生金额较大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7.52	-1,637.00	-6,336.78	1,62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1.95	4,511.37	4,654.01	4,82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19	56.47	91.15	16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70	2,761.00	2,166.35	796.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23.21	-
债务重组损益	-	-	-133.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65	-1,666.09	-3,131.64	-3,30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01	735.96	227.40	1,11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6	-2,572.70	-534.18	-324.36
合计	-4,322.39	5,862.48	-2,060.03	3,316.49
净利润	-36,293.84	25,591.86	-166,187.94	14,283.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91%	22.91%	1.24%	23.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16.49万元、-2,060.03万元、5,862.48万元和-4,322.3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22%、1.24%、22.91%和11.91%。

8、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283.36万元、-166,187.94万元、25,591.86万元和-36,293.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饲料与牲猪养殖，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2022年一季度处于上一个周期的下行阶段并于一季度末确定周期底部拐点，年内生猪价格呈现前低后高的变化，波动幅度较大。生猪价格在2022年10月末达到阶段性高点，行业产能全面恢复，但受需求低迷及前期压栏生猪出栏等因素影响价格快速回落；2023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震荡，在14-16元/公斤区间徘徊，行业再度步入深度亏损状态，生猪产能进一步减少；2024年我国生猪均价16.78元/公斤，较2023年上涨11.87%。

2022年生猪产能过剩导致生猪价格持续低迷，是造成公司养猪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但公司加大生猪育肥力度，不断提升养殖生产成绩指标，降低养殖成本，随着2022年三、四季度生猪价格回升，生猪养殖业务板块实现了2022年度的扭亏为盈。2023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震荡，行业步入深度亏损状态，因此公司全年出现-166,187.94万元的大额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生猪出栏433.62万头，同比增长16.80%，主要系公司扩大“公司+农户”生猪养殖规模，同时持续做好种猪引种、育种等工作，提升自有母猪场的疾病防控与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降低了断奶仔猪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44,057.46	2,577,444.28	2,725,162.05	2,696,6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60,654.10	2,483,809.14	2,671,604.00	2,686,7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03.36	93,635.14	53,558.05	9,96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9,845.43	325,289.06	128,257.21	87,29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5,800.89	345,340.94	219,231.57	265,2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5.46	-20,051.88	-90,974.36	-177,9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731.24	321,449.89	556,052.91	432,075.8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92,174.11	393,348.74	504,018.94	213,9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2.87	-71,898.85	52,033.96	218,07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4.61	1,684.86	14,587.22	50,131.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8.28万元、53,558.05万元、93,635.14万元和83,403.3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43,589.76万元，主要系公司生猪饲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且为应对2023年生猪价格周期风险，公司有效降低了销售费用等支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40,077.09万元，主要系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回升，公司加强了资金和往来款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35.70万元、-90,974.36万元、-20,051.88万元和-15,955.4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86,961.34万元，主要系公司养猪工程项目陆续投产，减少新建养殖项目的投入。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70,922.48万元，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付款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077.94万元、52,033.96万元、-71,898.85万元和-89,442.87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166,043.9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筹资结构增加银行借款的同时也偿还了较高比例的银行贷款，同比融资规模减少。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123,932.81万元，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为优化筹资结构，减少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同比增加。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流动比率	0.97	1.12	1.05	1.08
速动比率	0.47	0.53	0.58	0.56
资产负债率	65.51%	63.35%	64.84%	59.69%
EBITDA（万元）	50,364.99	150,909.30	-37,852.80	124,028.1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5.19	-1.18	4.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5、1.12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58、0.53和0.4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9.69%、64.84%、63.35%和65.5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适中，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邦科技	47.50	46.42	53.97	148.41
新希望	69.49	69.01	72.28	68.02
天邦食品	70.27	72.58	86.73	79.61

公司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海大集团	47.78	47.87	53.27	56.26
傲农生物	58.62	67.80	103.69	81.61
禾丰股份	56.83	49.09	49.02	45.71
平均值	58.42	58.80	69.83	79.94
唐人神	65.51	63.35	64.84	59.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处于同等水平区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4,028.14万元、-37,852.80和150,909.30万元和50,364.99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9、-1.18、5.19和2.89。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波动较大，主要是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

(七) 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42	81.54	83.80	87.54
存货周转率	4.73	7.15	8.92	8.97

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3)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数据来源于Choice。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54次、83.80次、81.54次和56.4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饲料行业应收款账期较短，采取现款现货或提前付款的情况比较多，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97次、8.92次、7.15次和4.73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

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玉米、小麦、豆粕、棉粕、菜粕、鱼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长中的商品猪。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625,255.74万元，占总负债的53.32%。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98,169.59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95.67%。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98,169.59	95.67%
其他有息负债	27,086.15	4.33%
合计	625,255.74	100.00%

注：以上有息负债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他有息负债指长期应付款。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267,379.65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42.76%。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7,834.78	-	-	-	-	-	87,834.78
长期借款	172,506.50	114,469.00	117,069.00	43,851.00	53,654.79	8,784.51	510,334.81
长期应付款	7,038.37	7,565.74	7,302.05	20.00	5,020.00	140.00	27,086.15
合计	267,379.65	122,034.74	124,371.05	43,871.00	58,674.79	8,924.51	625,255.74

注：以上有息负债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三)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35,094.65	37.60%
保证借款	341,843.57	54.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910.00	1.27%
质押借款	40,407.51	6.46%
合计	625,255.74	100.00%

注：以上有息负债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06-24	2026-06-17	2,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2-11-23	2025-11-22	4,7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2-12-09	2025-12-08	3,7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2023-01-01	2026-01-01	4,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山支行	2023-01-17	2026-01-11	7,12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3-04-19	2026-04-18	4,8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2023-04-26	2026-04-24	3,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2023-05-09	2026-04-24	10,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3-07-03	2026-05-22	5,8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3-07-18	2026-07-16	9,8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3-08-15	2026-08-15	8,3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2023-08-29	2026-08-28	10,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3-09-22	2026-09-18	8,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3-09-28	2026-09-27	18,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	2023-10-18	2030-10-18	35,758.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01-01	2026-07-28	4,7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01-01	2026-12-28	4,8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01-01	2026-12-21	13,557.5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2024-01-06	2026-12-28	4,8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限公司	分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2024-01-08	2027-01-01	3,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01-12	2026-01-11	2,955.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01-20	2026-12-28	2,8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03-16	2027-03-14	8,5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2024-04-30	2027-04-26	5,9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06-20	2027-06-19	9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路支行	2024-10-15	2025-10-15	5,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11-22	2025-11-13	9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4-12-11	2026-12-11	9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12-16	2026-12-15	5,97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1-01	2027-12-29	9,25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1-01	2027-12-24	3,7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1-01	2027-12-24	4,4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1-13	2026-01-09	9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3-24	2026-03-11	4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4-15	2028-03-21	3,8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4-22	2026-03-11	4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5-08	2026-03-11	1,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2025-05-27	2028-05-23	5,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2025-06-12	2028-06-11	8,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6-26	2028-06-25	3,1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2025-07-16	2028-07-14	12,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5-09-18	2028-09-09	5,000.00

注：截至 2025年9月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的融资利率区间为 1.95%-3.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饲料、肉类原料贸易。	3,963.29万元	11.24%	11.24%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陶一山。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公司”。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76,562.66
合计	-	-	-	-	76,562.6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省湘荣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兽药	-	-	55.69	69.11
湖南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333.43	-	-	-
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猪精液	24.78	-	-	-
合计	-	358.21	-	55.69	69.11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付账款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5.24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26.67	375.55
茶陵龙华控股有限公司	-	-	5.00	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80.08
应付账款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219.52	21,222.27
其他应付款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837.04	4,615.91
合同负债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72	-
湖南省湘荣牧业有限公司	-	-	-	0.07

4、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年度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27.81	14.60	-
2023年度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	-	113.90	4.69	-
2024年度						
-	-	-	-	-	-	-
2025年1-9月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0.33	-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025-1-24	2025-12-31	审批额度2亿元，已于2025年05月08日全部归还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00	819.00	656.00	904.00

8、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转让日期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湖南龙象股权	5,647.99	2023年9月

五、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对外担保

为进一步加强客户粘性并加快获得下游客户回款，发行人为饲料经销商、畜禽养殖户等客户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提供了担保。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4,180.50	2024-11-30	2025-12-31
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经销商、原料供应商	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11,394.00	2024-11-30	2025-12-31
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生猪代养户、客户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22,037.64	2024-11-30	2025-12-31
合计		97,612.14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141.31	保证金等：44,035.92万元； 冻结资金：876.53万元； 其他原因受限：1,228.86万元
存货	3,452.40	省级储备肉
固定资产	2,467.64	抵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527.28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4,869.48	存出保证金、期货合约保证金占用等
合计	59,458.1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2025年9月末，主要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和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惠民农商行）高抵字（2024）年第1031-1号），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258.13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960.00万元。

2025年1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和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惠民农商行）抵字（2022）年第0217-1号），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260.41万元的房地产为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150.00万元。

2025年3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171200230-2022年南县（抵）字0002号），濮阳和美绿色饲料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1,122.68万元的房地产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800.00万元。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37100620210012581），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1,836.54万元的房地产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规模较大的衍生产品交易。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1-9月，发行人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9,610.00	1,000.00	0	0
合计		269,610.00	1,000.00	0	0

九、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十、近期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外，拟同步发行5亿中期票据。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元/股，成交金额50,097,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4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73.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1.60亿元。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7,718.60	112,281.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96,848.79	53,151.2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4,233.39	45,766.61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64,079.68	65,920.32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84,850.74	45,149.2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0,753.71	49,246.2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1,340.47	28,659.53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2,416.64	32,583.36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8,258.01	16,741.9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1,603.62	28,396.38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2,997.67	17,002.33
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8,937.73	27,062.27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839.93	28,160.07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	2,927.95	27,072.05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7,000.00	13,000.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055.00	7,945.00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03.05	17,696.95
19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5,000.00	0.00	15,000.00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500.00	6,5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000.00	0.00	14,000.00
22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500.00	3,500.00
23	其他金融机构	91,000.00	49,849.93	41,150.07
总计		1,450,000.00	734,014.90	715,985.10

（二）发行人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借款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时足额偿付所有到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其他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信用，没有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一、所缴纳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细则，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以上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消。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如下：

职位：董事会秘书

姓名：孙双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247

电子邮箱：sss@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 (2) 当期法律意见书；
- (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专项信息披露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

企业若将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李清

联系方式: 18573105140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银行总行大楼22楼投资银行部

邮箱: 363850686@qq.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363850686@qq.com或寄送至李清、18573105140、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银行总行大楼22楼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陶业

联系人：孙双胜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8591298

传真：0731-2859112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主承销商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张湘其

电话：0731-89934777

传真：/

邮编：410200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人：朱志怡

联系电话：021-52263031

传真：021-52263031

邮编：41000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B座20层

联系人：陈艳梅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1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人：邹芳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731-22866266

邮编：100048

登记、托管、清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说明书；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陶业

联系人：孙双胜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8591298

传真：0731-28591125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主承销商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张湘其

电话：0731-89934777

传真：/

邮编：41020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第十六章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收入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润总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2026年1月8日